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

第2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政大公企中心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會議主席：李委員柏翰

主席致詞

行政院人權處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諮詢委員會，我是民間委員李柏翰。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會議的目的，是為了針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徵集民間意見，大家之前提供過的書面意見，人權處也已經有彙整並公告，大家也可以看到彼此提出的相關建議。

一直以來，行政院希望可以把人權的概念延伸到所有政策的過程中，所以在2022年就推出第一版、首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在2024年11月有召開一個檢討會議，評估之前訂的所有指標的落實情形。整個過程都是參考聯合國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我們希望有NGO、民間團體可以參與，並且提供政府相關建議，讓我們知道在施政過程中，有什麼樣重要的人權議題可能是之前其他公約不會觸及到的。

現場我們看到很多夥伴朋友，在不同的人權公約都曾經與會過，也提出過非常重要的意見。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一下大家也有提交發言單的機會，今天人數比較多，如果口頭上無法完全表達，或是有其他證據、資料想要提出，歡迎使用書面發言單。待會請各位報告時，稍微說明一下你的任職單位、代表團體與姓名，我相信有一些團體，當時報名可能某一個夥伴可以來，今天換另外一個夥伴，為了詳實紀錄今天的會議，希望大家還是稍微提醒我們你是誰、代表什麼組織發言，之後人權處會彙整所有資訊。

今天座位安排，我的右手邊這邊都是兒少代表，兒少代表也請你們發言時，告訴我們一下你們代表哪個縣市政府，這樣我們才能詳實紀錄你們的發言內容，中間都是NGO代表，前面有障礙團體代表，等一下障礙團體代表可能會有比其他團體多一倍的發言時間。

接著我想邀請秘書處為我們說明今天的議事規則，還有報告一下目前徵集會議的相關內容。

（主辦單位說明，略）

如同剛剛所說的，我們現在蒐集意見，之後會跟大家之前提的書面意見合併討論。人權處做了非常好的整理，關於許多議題在跨公約重複出現，還有在一個公約內已經歷時很長一段時間但尚未被解決。今天主要還是會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八大議題作為框架，大家發言時也許可以想一下，這跟原來的八大議題有哪一些關聯性，想要補充或建議刪修一些內容，此外，如果有針對這八大議題之外想提出新的意見，也是很歡迎，因為人權是與時俱進的，一直都可能有新的議題發生。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

針對人權保障機制的部分，我們想要建議在人權影響評估裡面，也能特別針對障礙族群，有一個屬於障礙影響評估或指標的建置，因為其實在CRPD裡面，有專門屬於可以監測到相關的政策或建設是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這樣特定需求族群相關的內容，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能夠把CRPD的人權指標放入，讓各部會在施政或建設時，能夠做障礙影響評估。

同上，剛剛講的這個評估或任何政策參與，我們發現由障礙當事人個人或團體來參與政策規劃跟討論，這部分還是非常薄弱的，我們希望在這一個部分，能夠讓障礙者的參與受到保障，這樣我們後續談的許多人權相關議題，甚至跨部會、跨公約的議題，能透過實質參與，跟分門別類不同區塊的參與，透過當事人的權利主張做監督跟執行。

現在有非常重要的法律，不管是去年的「反歧視法」草案，或現在障團非常關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都是正在修正的階段，我們發現其實這一些法案的內容，有一些跟公約沒有與時俱進、甚至背道而馳的狀況，比如說機構的新建，還是不斷花非常多預算在裡面，或是很多障礙者的基本權利是用福利、慈善的角度施政，所以我們希望修法的時候，能夠把障礙參與，還有相關的人權影響評估這一些機制，能夠放在各法案裡面。

再來是自立生活在社區的相關權利，因為障礙者人權是否受到保障，體現在社區生活是否平等，比如說居住權，或即便住在自己家中不是住在機構，很多社區服務不足，比如說輔具不足，還有公部門提供的服務付費過高，這一些都阻斷障礙者能夠有基本品質、生活的基本人權保障的很大一個關鍵，所以自立生活權利的保障，我們希望能夠在人權保障機制跟相關程序裡面，有更多的影響評估，以及透過很多障礙者參與來去協助實現，這是以上第一階段我們想要發言的重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部分：考量各公約保障對象具重疊性，行政院為利各機關修正法案時能整體周延評估，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並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整合各人權公約精神內涵，就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增加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其需求。「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將自114年7月1日生效，本部續配合行政院之規劃辦理。
2.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該法自108年共展開三次修法歷程，每次歷程均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議，修法過程共計召開9次研商會議，除前2次先行彙集政府機關修法共識外，其餘7次均有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參與，並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及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透過多元方式使各界能事先瞭解法案內容，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目前已參酌最大共識之各界意見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4年3月3日送行政院審查。

【人權處】

1.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所定身心障礙之定義，已參考CRPD規定，並未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要件。
2. 有關建議推動障礙影響評估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 (1) 為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22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於該機制研商過程中，除將研修小組委員組成納入身心障礙者領域學者專家及障礙者參與外，制度設計上，於程序面強化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等利害關係人之徵詢及協商程序，於實體面亦透過已參考CRPD等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等規範、其他國家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作法、我國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及經驗，藉由「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等參考資料，引導各機關將無障礙/可及性、兒童之最佳利益等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重要事項納入評估事項。
 - (2) 本處刻正辦理各機關之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及製作教材、數位課程，已提醒各機關就涉及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及其交織性處境之主管(辦法案、計畫，應進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徵詢並落實實質參與。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Yukih Pupuy

我也附議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提到要有人權影響評估的部分，但我要延伸一個重點，我們國家很多政策會議常常忽略到交織身分的議題，我們臺灣是一個非常多元、非常有趣的一個地方，我們有很多的身分認同，如同性別、性傾向、原住民、移民、難民、新住民、年齡等社會經濟的狀態，但常常發現很多法案、法條中，在身分交織時會變成需要跨部會處理，可是在跨部會處理時常常權責需要去做切割，比如說我需要申請一個資源，他會跟你說A資源要去A，去了A他說要到B，變成踢皮球兩邊打轉。我們新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可能要針對交織身分議題有比較著重的討論。這個引據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一些條文可以看到，比如說婦女、女性、女童，或是身心障礙兒童，甚至是種族等等，我們可以參採CRPD的一般性意見書，裡面提到各國都承認交織性歧視與議題，我覺得國家可以針對這部分做更多的認識。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其實障礙者在生活很多面向會有很多需求，像是交織身分議題，以原住民障礙者為例，目前臺灣有5%的身心障礙者，但原住民這個群體裡面，總共有50多萬人，原住民障礙者不到2%，為什麼沒辦法像是2,300萬人中的5%這麼多？原因是很多部落的醫療與知識沒有辦法很完整，造成很多障礙者延誤就醫，或是沒有辦法得到身心障礙證明，有很多這樣的狀況，造成很多障礙者沒有身心障礙證明。

我們希望輔具的可近性、可負擔、更多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我們發現最近很多夥伴想要在社會環境上好好生存、要有保障，這個保障底下就關係到很多人的輔具，可是我們的輔具目前因為原物料上漲，成本都越來越高，但我們的補助金額卻仍停留在十年前的狀態，前陣子有增加一點，但仍無法補足，讓身心障礙者得到可近性、可負擔的適合的輔具，我們覺得這部分可以強化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多保障。2022年國際委員有提到，輔具維修時可以有更多的支持，因為輔具不是買了就好，甚至還要有一些維修與後續的保養、準備，我覺得這部分可以連接到剛剛提到自立生活的部分，自立生活有很大的部分是人力支持，一個身心障礙者有一個良好的輔具，可以減輕人力支持協助的負擔或協助成本。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針對「輔具的可近性、可負擔」一節，說明如下：

- (1) 為協助民眾獲得可近性及可負擔之輔具補助，111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各項輔具項目補助金額係參考歷年核銷

資料及市售金額，並透過專家會議訂之，並以低收入戶至少可負擔一般性中低階商品進行補助金額設計。

- (2)次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本部刻正擬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將定期檢討輔具補助規定，以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 (3)考量現行已有相關處理機制，且輔具相關議題已於CRPD相關策進作為中列管，爰建議不參採。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高補助金額係參考市面上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醫療輔具產品資訊及各地方政府補助情形及比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未來將配合修正。本辦法附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備註第2點規定，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或未符合補助條件而確有使用本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之。爰已訂有專案補助規定，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使用醫療輔具之負擔。

【人權處】

有關建議增列身心障礙交織歧視議題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的交織性身分向來是多元社會中重要且須關注的議題之一。本處認同在政策設計過程中均應考慮交織性身分的影響，以確保每一群體的需求都能夠得到充分理解與滿足。
2. 查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CRPD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等，多有對身心障礙交織議題（如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障礙者交織處境資源整合措施等）提出相關政策或措施，所提建議未能明確具體，至是否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上述身心障礙交織歧視議題，或避免重複管考作業，有賴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高喬

我想要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七數位人權、第92頁編號145提出一些行動上的建議，我看第145項主要的行動是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的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等，是通傳會負責，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不過順應教育部今年

研擬修改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我想建議政府或許可以透過辦理以兒少為主要參與者或講者的多元宣導或教育活動。為什麼我會說以同儕為主？我查到許多文獻都有提到，青少年階段是一個尋求獨立跟同儕認同的階段，我們特別容易順服同儕的規範或壓力，我跟同學也常常追蹤跟我們年齡相近的學習型網紅，或參加由青少年主辦的活動，我們覺得跟年齡相近的夥伴共同學習，面對的問題比較相似，討論中更能產生共感、互相理解，所以我提出三個活動的發想，可以分享一下：

- 一、 創意競賽：我提議可以透過辦理一些插畫、短片或是圖文反思比賽，或辦理一些學生組隊的提案競賽，讓我們可以分享自己管理數位工具的經驗跟建議，提案比賽的部分也可以讓我們發現社會上在數位使用有哪一些問題，我們可以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蒐集、解決問題。
- 二、 舉辦分享座談會：我提議廣邀學生為主要講者，同時也可以邀請家長身分、或是相關的教師專家學者分享，去討論彼此在教育跟家庭中使用行動載具或是管理行動載具的經驗、困難，比較可以促進親師生之間的合作，因為我覺得不只學生，常常家長或大人也會面對到使用的困難，或是跟孩子溝通的困難。
- 三、 辦理大型主題活動：例如行動載具的市集等等，設立很多不同攤位、互動裝置、舞台分享或專題講座，讓大家可以邊玩邊瞭解行動載具對我們的健康有什麼影響，甚至可以很廣泛地調查學生對行動載具的使用，或是在校內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做意見蒐集。

最後想分享一句話，因為對我來說印象深刻，它來自EDU，一群很關心臺灣教育的高中大學生，「手機對學生而言是危機，或是能讓自己成長的轉機？」，我想我們可以讓它成為成長的轉機。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本部業持續推動數位素養教育、家庭教育宣導、防治及輔導支持等措施，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此項建議將提供給本部各相關執行單位，參考納入前述推動措施內。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校園宣導部分，iWIN每年於全臺中南東辦理大型宣導活動，透過市集及闖關遊戲等模式，宣導提升對網路安全和數位素養的認知。114年網路安全日辦理「淨指力量」活動，與國小美術班合作，以兒少集體繪畫創作形式，分享上網經驗或對網路環境的期待，另iWIN也定期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溝通意見等。由於本提案內容已包含於iWIN目前推動項目中，爰建議本項毋需重複列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楊雁絮

我們主要針對「民間團體提列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彙整表」第70頁第72點補充，因為當時提意見的時候113年憲判字第8號還沒有公布，公布之後我們也增列理由，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應該要趕快盤點跟死刑有關的實體、程序法律，依據113年憲判字第8號的意旨修法，包含刪除非殺人案件的死刑規定，而且不可以放寬死刑案件的適用跟執行。另外，就算有113年憲判字第8號，法務部也應該以全面廢除死刑為政策目標。

再來是第74頁第74點，同樣的理由，當時還沒有公布113年憲判字第8號，所以我們在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後提供的具體理由是，除了在1月被執行的死刑犯之外，目前還有36名死刑犯，他們依據113年憲判字第8號其實可以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也應該審視他們的案件並提起非常上訴，這其實就代表他們的案件都應該要回到普通法院重新審理，依據現在的量刑標準訂定新的刑度，他們都可能會被改判無期徒刑或是有期徒刑，所以這一些長期被關押的死刑犯，在未來訂定刑度之後，可能因為假釋、刑滿出獄賦歸社會，法務部也應該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包括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技能培訓、生活輔導或健康照顧支持等協助，必要時也應該要訂定計畫，媒合更生保護機構與社區資源，讓這群死刑犯跟他們的家屬、甚至整個社會可以做好準備。具體我們的理由會改成，法務部應該暫停執行死刑，也要同時在現在開始訂定死刑犯的個別處遇計畫，協助他們的後續銜接。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部分，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完善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故意殺人罪案件之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本院刻正召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

法相關規定；至有關實體法部份，事屬法務部職掌，本院尊重該部職權卓處。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有關第72點

- (1) 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下稱113憲判8判決）死刑合憲，且歷來國內學術或民間機構對於死刑存廢調查，維持死刑民意皆在八成以上，死刑政策為國家當前重要刑事政策，政府施政仍須考量民意趨向，法務部將強化人權與法治教育，透過漸進式溝通與討論方式凝聚共識、消弭疑慮。另法務部已透過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死刑民意調查計畫等研究計畫、舉辦座談會及區域性訪談進行漸進式及緩和式溝通討論，持續與社會對話。
- (2) 目前法務部仍積極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113年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等研究計畫，藉此研究計畫了解國內民眾對於死刑存廢及替代方案之意向，為使後續相關具體策略可以更加深入，現階段研議以上開研究計畫獲致具體成果，再依研究成果評估進一步具體策略。
- (3) 113憲判8認故意殺人且其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具惡性重大即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在經由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可判處死刑。有關機關宜定期檢討是否及如何區別其行為態樣，從而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或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取代死刑。法務部已研擬刑法修正草案，規劃層級化假釋規範，建立嚴密法律防護網，提案部分暫不納入。

2. 有關第74點

- (1) 法務部矯正署已訂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個別處遇計畫試行方案》，各收容機關依前開方案實施直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考量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意願及需求，以及收容機關之條件及資源後，於死刑定讞後3個月內訂定其書面個別處遇計畫（前開方案訂定前已定讞者，於方案頒布後3個月內為之），先予敘明。
- (2) 復考量死刑定讞者之處遇需求及參與各項處遇之意願會隨時間改變，機關就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每年複查1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以即時調整渠等在監之處遇。機關得視情況需要，商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監獄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就是類收容人之個

別處遇計畫，參與施行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併予敘明。

- (3) 針對死刑定讞者之精神狀態及身心照護部分，平時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實施個別輔導，瞭解其生活適應情形及心理狀態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倘認有需要時，隨時轉介機關內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給予專業輔導或晤談。針對入矯正機關未滿5年之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每月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超過5年以上且行狀穩定者，每季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如認有需要時均即轉介身心科門診。另每季得視個案需求及意願，安排精神（身心）科醫師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每年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以掌握其身心狀態；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得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量表施測。
- (4) 綜上，各死刑定讞者收容機關均已訂定是類人員之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實施複查，以滿足收容人需求，並定期由精神（身心）科醫師及心理師進行身心健康之評估。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我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幾點意見：

- 一、 我們對於聯合國公約的採納，建議不是全盤移植，應該要考量我國國情。
- 二、 各項政策應該列入社會影響評估，實際看一下各項政策或法令在執行之後，對我們的社會到底造成什麼影響，是更好還是更壞？還要加強各項統計及分析。很多次國際審查委員都有提出，我們的統計不夠精確，有一些統計項目是缺乏的，統計之後沒有分析背後的原因，所以建議這個部分政府應該加強。
- 三、 再來是性教育的部分，國際委員有提出，要讓家長、教師及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過程，還有透過大眾媒體促進公共辯論，這一些部分我覺得可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再列入加強；課程的部分，應該要強調科學上的正確，讓各利害關係人能夠參與協商。現在教育部在推動全面性教育，過程好像缺乏一些討論與研商，建議教育部應該這部分要納入家長、老師、醫事人員參與討論，還有利害關係人學生也是。
- 四、 性平法我建議應該要納入所有CEDAW第28號一般性意見所列的交織影響因素，像是剛才身障協會有提出的，很多法令裡面沒有把身心障礙者納入，包括其他的宗教、種族還有年齡這一些因素都應該要納入，性平法目前只

有列入性傾向跟性別認同，建議其他因素也要納入。

五、關於「反歧視法」是否違憲，有民間團體提出它有違憲疑慮，還有應該要有社會影響評估、要有充分辯論、社會對話。

六、對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言論自由，應該要有積極性的保障，目前我看到各人權公約好像對這部分，並沒有積極性的保障。

對於民間團體的提議，剛剛好像有說明，整理之後還會針對民間團體的意見有一些回應，我希望是有這部分，因為我目前只有看到整理民間團體的意見，政府並沒有針對民間團體的意見作具體回覆，希望未來可以看到具體回覆。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目前尚未正式立法通過，經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各界充分討論，考量本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所涉基本權有普世價值，對於我國人權保障有其助益，故於第2條規定，本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有國內法化效力，惟於具體個案中，仍由權責機關考量國情及個案狀況為適法判斷。
2. 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所涉及基本權具普世價值，為瞭解立法通過後，對於社會所造成之影響，除已參與行政院試辦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另配合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113年完成建立「免於酷刑權」人權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數據資料。至於各項政策是否應列入社會影響評估，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先行評估後，再由各機關配合辦理。
3. 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2條規定，本公約及議定書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依本草案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業務職掌籌劃、推動及執行本公約規定事項，落實監督及考核，並健全申訴制度，以杜絕各種形式、手段之酷刑，防止在任何國家與任何地方有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
4.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我國已於55年3月31日簽署，59年11月14日批准，59年12月10日存放，並自60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至如何落實係各政府機關就權管業務透過法規檢視、撰寫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行動回應等，就各層面綜合考量評估後，方會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並兼顧人權標準之政策或法案。

【法務部】

1. 第一點：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接軌之過程，確實需審慎處理，以兼顧國際人權標準、我國法律及國內民情等諸多協調，並應在制度設計上建立風險防範與救濟機制。
 - (2) 就兩公約部分已制定施行法而國內法化，至「是否全盤直接國內法化」於尚未國內法化之其他人權公約，均由各該主責部會研議中，建議不列為新版人權議題。
2. 第二點：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有民間團體建議，各項政策與法令應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實際檢視施行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為何，並強化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團體並指出，歷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曾建議我國應提升人權統計的品質與應用層次。
 - (2) 法務部認為，該建議具參考價值。強化政策成效的評估機制，確實有助於人權保障的落實與政策調整之依據。爰建議將其納入未來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時之參考，並參採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方向。
3. 第六點：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觀諸公政公約第18條、第19條對於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均有保障之明文，應非全無規範保障，而法務部推動兩公約，對於「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有具體作為，特別是在人權指標的研擬與建構上。
 - (2) 於建立人權指標過程中，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規劃，並由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辦理相關會議，廣泛徵集並納入各界意見。期間邀集多元背景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權益代表，包括關注身心障礙者、LGBTI族群、原住民族、婦女、兒少、老人及外籍移工等團體共同參與，透過實質討論與合作，逐步建構符合我國社會脈絡與人權標準之人權指標體系，期能作為政府強化基本權利積極性保障的重要依據。
 - (3) 民團建議之人權議題（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言論自由）事涉面向甚廣，有賴各部會共同研議。

【教育部】

1. 第三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本部國教署自11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展「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並透過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師研習工作坊，採分區辦理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與合作，積極推廣前述指引，且其研習對象涵蓋各縣市衛生局愛滋防治相關業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大專院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以提升與會人員對全面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理解與教學能力；另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全面性教育理念之理解與支持，本部國教署亦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透過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積極研發各類教學資源，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於本部國教署公開網站提供性教育媒材及家長參考資訊，以促進學校、家庭與社會之三方合作，共同支持適齡且具科學基礎之性教育推展。
 - (2) 本部已邀請大專校院教師、教授及醫事人員（校護部分）等對象出席本部召開之「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專家會議，已納入學校教師及衛生工作人員參與討論。
 - (3) 本部已於114年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承辦人員場次）安排「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標準之全面性教育」專題講座，以增進家庭教育推展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2. 第四點：不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檢視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講學自由，並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一節，查現行法制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適用，且性平教育相關爭議案件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已有既有機制處理。爰此建議事項尚無納入新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不予參採。

【勞動部】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之18項就業歧視，已包含禁止因身心障礙、宗教、種族、年齡之歧視項目，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衛福部】

1. 第一點：我國於103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落實CRC及CRPD過程中，皆適時徵詢各界意見，確保落實聯合國國

際公約同時，皆能考量我國國情，符合國內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2. 第二點：本部辦理之統計，會配合業管單位需求適時增加性別、年齡別及地區別等分類統計。在統計分析部分，已請各單位在撰寫性別分析時，須檢視性別落差及需求，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受影響情形。
3. 第三點：經查內容係為建議教育部應積極將醫事專業人員納入性教育之研商討論等相關會議對象，屬教育部業管範疇。
4. 第四點：本案允宜由行政院性平處說明。
5. 第六點：
 - (1) 針對兒少言論自由保障，我國除憲法明文保障言論自由外，亦依CRC第12條積極推動兒少表意權的實踐。為此，本部已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及CRC施行法第6條，明定中央與地方相關推動小組與委員會應增聘兒少代表委員，使兒少能在相關政策與事務上表達意見，落實實質參與。
 - (2) 此外，本部社家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設有相關會議機制，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與「青少年諮詢會」，作為兒少發聲與參與政策討論的重要管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並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兒少參與，透過培力與提供支持措施，協助兒少有效表達意見。
 - (3) 有關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於CRPD中無對應之條文，另為推動與落實CRPD之各項權利，本部透過辦理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機制，以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身心障礙政策之參考，並透過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我國推動CRPD各面向之重要策略，展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之保障。

【主計總處】

本項建議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納入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及檢討機制。
2. 強化人權統計與多元性別統計：本總處於2024年5月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增列「11990-01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並將「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由各機關共同辦理，以接軌國際人權及性別統計發展趨勢。

3. 持續推動不利處境者之統計：本總處審核公務統計報表或調查實施計畫時，持續請各機關強化較細緻的人口特徵（含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數據，以利深化人權統計。
4. 各機關人權相關統計已逐步增加：2020年至2024年本總處審核各機關報送核定或備查之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案件中，多數機關均已著手新增蒐集相關性別與人權統計資料，如按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及種族等分類資料，有助觀察不利處境者之處境與需求。
5. 綜上，考量本總處已常川請各機關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範產製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且配合相關人權公約適時填報辦理情形，上開建議既已落實推辦，爰尚無重複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必要性。

【性平處】

1. 將CEDAW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並非單純的「全盤移植」，而是將這項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我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使其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透過國內法化，CEDAW的各項權利可以在國內被援引和適用，為婦女提供更全面和直接的法律保障，避免僅僅停留在宣示層面。
2. 我國自98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如有缺乏性別統計資料情形可評估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訂為性別目標。另行政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包含強化性別統計、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辦理品質等，以強化機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關於民眾第六點所提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等內涵，主要係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的保障，而非 CEDAW；CEDAW 的核心關注點是「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因此它所涉及的自由權，是從性別平等的角度補充其他人權公約在自由權上的保障（例如就業、婚配、生育等）。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研商過程有邀請研究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並辦理北中南東4場分區公聽會、3場民間團體意見交流會及60日草案預告，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

我想要表達的是，從2022年我關心這個會議之後，我來參加其實滿失望的，剛剛有工作人員說要有更多寶貴意見，不要重複提出，我要問的是之前提出的，從來沒有一個正面回覆，而且在很多運作當中，其實是很被歧視的，比如在每一年的學術研討會當中，其實都有當場錄影，但就是沒有上架，我不知道現在上架了沒？可以讓沒有參加的人，或參加過的人再去瞭解。還有選擇的講員都是一面倒，沒有多元的思想，在我們國家思想應該是光譜性、光譜的形式，理論應該也是光譜的形式，我們參加這一些會議，給再多的意見，其實我們的話語權是被控制的，就這3分鐘，包括諮詢委員會委員是怎麼選出來的、原則是什麼、有沒有多元的聲音、有一些NGO的代表有沒有參與、而且是不是夠光譜性？不能夠只偏一邊。

第二件事情，有關於兩公約優先適用，回應剛剛前面的說法，真的不能把國外的東西直接搬過來，不顧本地臺灣文化的自主性，還有臺灣自己「憲法」的權威。在美國，他們簽的公約並不很多，因為他不希望把公約簽回去以後，造成會違反他們憲法、或是讓他們憲法被忽略的情況，所以他們每一個簽回去之後都會有一個RUD聲明，降低這一些公約能夠在他們國內推行、國內化的情形，希望自己國家主權還是能被看重。

在國際審查委員的邀請上也讓我一直不能理解，這些國際審查委員跟聯合國無關，又在會議中自己說他們代表個人，那怎麼能代表什麼單位對我們審查？同時我要問的是，要減少黑箱作業就包含要透明化，他們是怎麼被邀請的？原則是什麼？因為在聯合國的這些委員當中，真正聯合國裡面他們的思想是光譜的，我們選入的卻是萬年的，從2013年有的延續到現在，年年都選他們，到底為什麼選他們？他們怎麼被邀請的？這一些應該讓人民都知道。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有關國際審查制度是否須再精進，建請由行政院人權處統一回應。
2.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

員會成立相關事宜，係依照法務部109年修訂「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階段之共通性作業規定」辦理，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名單，皆經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籌組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充分討論及審查，再由行政院核定，確認後之名單即上傳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法務部】

建議部分不納入、部分可參採納入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兩公約優先適用性」涉及法規適用體系之人權制度議題，已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行動編號16早有納入，並歷經民間、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多次研討與討論；同時，該議題亦為第二次及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人權建議事項之一。整體而言，該議題已獲充分政策討論，政府各機關亦持續辦理相關研議與回應。
2. 有鑑我國人權議題眾多，公共資源與人權政策關注應有所聚焦，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優先納入我國亟需整合推動或尚待公共討論凝聚之重要議題，避免資源重置或討論重疊。
3. 此外，法務部持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促請各政府機關定期檢視並落實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調整，以確保兩公約在國內法制體系中之實質適用與落實，強化國內法制與人權保障之實質接軌。此項議題雖因無迫切性，故不列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但法務部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研析與因應。
4. 至於國際審查委員之邀請，法務部業已依「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邀集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透過與會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之決議方式，邀集具國際人權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參與。未來如有進一步制度化之必要，建議於「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定明一致性之標準，俾利公約主管機關依循。
5. 綜上，建議「兩公約適用優先」之議題應持續研議，不納入新版行動計畫議題，建議刪除；另有關審查委員機制之透明化建議，可作為後續國家人權制度完善之參考，建議予以納入。

【衛福部】

1. 法務部依105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部於107年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後續各公約主管機關均依循該上開作業規範辦理各該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項事宜，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該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提供具體建議。
2. 承上，本部辦理CRC及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籌備諮詢會議紀錄亦公告於CRC及CRPD資訊網，相關資訊均有對外公開。

【性平處】

將CEDAW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將這項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我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使其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透過國內法化，CEDAW的各項權利可以在國內被援引和適用，為婦女提供更全面和直接的法律保障。

【人權處】

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業以作成會議實錄方式供各界參閱，考量影像資料因未經取得同意授權，故未有將錄影資料公開之規劃。

台灣宗教聯合會黃力平

我想要回應一下剛剛臺南市兒少代表，跟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老師的發言，其實我不是針對哪一個法案的問題，但我非常支持，我們在裡面討論的這一些細節，關在裡面這麼久，但從來都沒有在外部去跟民眾做接觸，不管是哪一個族群。我認為像剛剛臺南兒少代表的提議就很棒，你很能夠接地氣跟民眾互動，不管是你認為的正面或反面的聲音，可以聽到很多多元。

我舉一個例子，因為擔心宗教淪為假借詐騙的議題，台灣宗教聯合會最近在舉辦，不管在宮廟、寺院、清真寺也好，一站站做宗教教育活動，特別舉辦年輕人喜歡的益智答題的有獎徵答比賽，甚至有PK賽、有獎金的比賽，我覺得這樣的practice會讓更多人瞭解，今天大家關在裡面討論這麼久的法案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真正民眾是不是有什麼聲音才聽得到，專家學者意見非常重要，在座各位代表意見非常重要，有更多廣大普羅大眾的聲音，或許他是更支持我們的，可是大家聽不見。為什麼我覺得那樣的活動還蠻好的，是因為這樣你才能夠跟民眾更貼近，

希望政府給我們更多這樣的機會，把這樣的聲音擴散出去，透過公開的方法，讓更多年輕人或更多族群瞭解，今天要推動這一些法案的真正原因與精神，還有大家在意的是什麼。

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林易樺

我們赤子心本身是針對過動症，事實上我們不只有孩童議題，也有父母議題，其實每一個單位都會有不同議題。像我們ADHD在教育歧視上就很嚴重，因為很多人不瞭解過動症，他長大也會面臨就業歧視，常常到一個工作時不敢說他們是過動症，因為他會忘東忘西，或是他先跟雇主說之後，雇主可能不會聘請他來工作，可是他一旦進到職場之後，很快可能就會被老闆發現他有這一些問題，他也不敢說他是過動症，雖然他有用藥。

身心障礙者在企業中有比例可以被保障，可是在過動症的部分，卻是沒有任何比例可以被保障，當然我覺得這部分不像是身心障礙者來得更需要被保護，可是我覺得政府可能也可以少數族群去做比例分配來保障這一個區塊，不然時常會有過動症在職場受挫之後，常常會走不出去就會關在家裡，他最後也可能造成社會問題，可是因為我們算是族群比較小的部分，不太會被政府重視。

再來有關就業歧視或年齡歧視，我想大部分人到40幾歲以後，就會面臨找工作的困難，可是你看104、1111，每一個數字銀行，都會叫你寫年齡，在國外是不能寫年齡、不能顯示照片，因為會有種族歧視，可是我們政府並沒有在年齡歧視這區塊保護，不然為什麼所有的數字銀行都要叫你寫年齡上去？結果看年齡第一刷就刷掉，你怎麼可能進到職場？最後又要鼓勵聘請中高齡，中高齡他原本一定不是做這個行業，最後為什麼只能淪為服務業？因為他找不到工作，這都是息息相關。每個人都會變老，不可能要他退而求其次，只能做一般的工作，這都是一種社會問題。我希望政府應該要去鼓勵企業用人的百分比，假設錄取結果都沒有中高齡，就可以知道這個企業並不友善在中高齡，而不是講講口號沒有用。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有關ADHD教育歧視上就很嚴重一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採。依據特殊教育法，有關ADHD的特教生，由大專校院召開個案會議，制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教師、輔導人員及家長資源，共同支持學生，提升教職員生對ADHD的認識。

【勞動部】

1. 依就業服務法第4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凡國民有就業需求，均為勞動部致力協助就業之對象，不因身分差異而有所差異，並為協助勞工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且經評估個案就業能力與需求後，適時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
2. 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求提供對應服務內容，其中為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個別化就業服務，辦理免費職業訓練協助強化專業知能，並開發製造業、旅宿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等多元職缺，及透過僱用獎助等獎助津貼鼓勵企業運用中高齡人力，並強化與企業的溝通，提升企業進用中高齡人才意願；為協助在職者穩定留任，補助雇主指派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與在職訓練，以精進就業競爭力，推動職務再設計，透過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流程等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運用繼續僱用補助促進雇主持續留用屆齡退休員工，借重其經驗促進跨世代合作與傳承；為支持退休再就業，透過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倡議退休再就業，結合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促進退休族群再就業，並辦理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計畫、補助雇主為其勞工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促進退休人力資源之運用及世代交流。經勞動部積極推動，114年4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合計531.4萬名勞動力，較專法施行前（109年11月）增加48.7萬名勞動力，近年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狀況正逐年成長，顯示事業單位對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正在逐步轉變。
3.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年齡就業歧視，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如認雇主有違反情事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衛福部】

本案訴求為對過動症患者比照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保障，非本部權管。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

針對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在落實國際公約的部分，我們聯盟也建議政府在國內法化時應該要列入考量我國國情、文化與法律，建議把這個論點加進去，不用全盤接受。

另外在「反歧視法」的部分，第一章第2條我們建議應該要修改，這邊講到一些特徵，包括不受歡迎的言詞、行為、或是對其造成冒犯的環境，事實上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國內已經有相關法律，例如公然侮辱罪等，相關法律已經有相關規範與罰則，但對於什麼叫做不受歡迎的言詞、行為或造成冒犯，我們認為這已經把個人情緒提高到個人人權，我們覺得已經太超過了。講到所謂的仇恨言論，我們先定義什麼是仇恨，必須要先定義清楚，如果冒犯也是一種仇恨的話，舉例來說，如果講話讓某人感覺不舒服，算是仇恨言論嗎？這好像有一點無限上綱，我們認為這世界好像沒有要讓你永遠都覺得舒服的義務，所以這一條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為要打擊仇恨言論，或是要透過制定「反歧視法」，最佳方式不是要透過監管或懲罰，而是透過更多言論、更多討論，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澄清，最好的方法不是政府過度干涉言論自由，應該讓各種聲音都讓其他人聽到，並且讓這些論點都能被大眾檢視、公開討論，這樣的論點是能夠被理解、或是被拒絕，我覺得這才是民主核心真正的價值。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經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各界充分討論，考量本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所涉基本權具普世價值，對於我國人權保障有其助益，惟於具體個案中，仍由權責機關考量國情及個案狀況為適法判斷。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針對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1) 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接軌之過程，確實需審慎處理，以兼顧國際人權標準、我國法律及國內民情等諸多協調，並應在制度設計上建立風險防範與救濟機制。

(2)就兩公約部分已制定施行法而國內法化，至「是否全盤直接國內法化」於尚未國內法化之其他人權公約，均由各該主責部會研議中，建議不列為新版人權議題。

2. 針對言論自由：

(1)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2)重視言論自由價值：法務部肯認民主社會應保障多元表意與公開討論空間，法務部於113年4月2日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針對仇恨性言論與鼓吹戰爭言論進行初步討論。會中多數與會學者及實務代表認為，應就行為態樣、受保護法益、行政管制措施、民事賠償、行政罰與刑罰間之關係等，進行完整規範設計，並避免刑罰過度化。

(3)穩健研議立法模式：法務部將持續就我國實際需求、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政秩序下的言論自由保障進行綜合研議。未來立法方向將重視憲法保障之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與言論自由核心價值，並透過公開溝通確保制度具備正當性與社會支持。

(4)就仇恨性言論處罰部分已納入兩公約、ICERD等相關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重複列管。

【衛福部】

我國於103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落實CRC及CRPD過程中，皆適時徵詢各界意見，確保落實聯合國國際公約同時，皆能考量我國國情，符合國內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性平處】

將CEDAW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並非單純的「全盤接受」，而是將這項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我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使其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透過國內法化，CEDAW的各項權利可以在國內被援引和適用，為婦女提供更全面和直接的法律保障。

【人權處】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

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立法例，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惟有關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之研議，係由法務部研議中。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

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37頁談到學校人權教育，我們認為學校人權教育應該不限於法治觀念的培養，應該增列宗教通識課程來促進學生對多元宗教的理解與包容。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的意旨，說到教育應當要促進兒童的全面發展，包括要尊重人權、基本自由，還有對宗教信仰的理解與寬容，然而很多人對不同宗教的信仰瞭解很少，甚至存在著偏見，這往往導致社會上的衝突，甚至釀成很嚴重的憾事。例如大家都很瞭解的，2014年鄭捷在臺北捷運車廂內持刀無差別攻擊乘客造成很多傷亡，事後他的日記與發言裡面顯示，他認為人死後就什麼都沒有了，據此做為自己殺人的理由，這樣的案件突顯了很多年輕人對生命價值的錯誤理解，還有對宗教的無知，如果學校能提供宗教的通識教育，讓學生能夠理解各宗教對生命的看法，例如佛教因果報應觀、道教輪迴等，或許能讓學生面對人生困境時，對生命有更深刻的體悟，不至於走上很極端的道路。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在2023年有某一個電子菸商試圖要跟臺灣宮廟合作，希望宮廟文化活動裡面能推廣電子菸，遭到宮廟拒絕，宮廟說電子菸會影響身心健康，與宮廟的信仰不符合，這時候這個電子菸的支持者就在網路上發動攻擊，指責宮廟太保守、封建，甚至有人揚言要抵制這個宮廟的活動。這樣的事件顯示出很多人對宗教信仰不夠理解，甚至認為宗教不該有自己的價值立場，這都是教育的缺失。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在學校有宗教通識教育，幫助大家更理解宗教，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衝突。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多元文化等議題已包含在十九項議題之中。（總綱第33頁）
2. 以人權教育議題為例，人權教育的學習主題包含：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

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等，有關十九項議題所包含的各教育階段實質內涵，詳情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網址 [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27/%E8%AD%B0%E9%A1%8C%E8%9E%8D%E5%85%A5%E8%AA%AA%E6%98%8E%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27/%E8%AD%B0%E9%A1%8C%E8%9E%8D%E5%85%A5%E8%AA%AA%E6%98%8E%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

3. 十二年國教課綱是針對各領域或議題「基本的、重要的」學習重點，而非列出所有教材，以保留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性需求與特性，將學習重點做適當轉化，發展適當教材的空間。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在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多元文化等議題的實質內涵已包含「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相關內容，現行課綱已有課程及教學實施空間。
4. 本部透過將大學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大學校院開設「人權議題相關宗教課程」，促進學生對多元宗教的理解與包容。
5. 本案所提相關意見，將持續蒐集意見進行溝通諮詢，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本部政策，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作為未來課程發展的參考依據。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瑛秋

我想反映數位人權的部分，臺灣已經有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可是在原本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有關於「數位中介法」的部分，希望未來能夠立一個法案，叫「網路犯罪防治法」或「數位犯罪防治法」，因為唯有規範網路業者的責任，才能進行犯罪的起訴、偵查與定罪，希望能夠持續推動這個法，不要改成「數位中介法」，而是像是澳洲、英國的「網路犯罪防治法」之類的，才能針對網路犯罪這個根本的議題。

第二個，有關成人性影像的部分，現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只針對未成年性影像的購買或持有有入罪化，但對於成人並沒有這樣的修法，很多成人性影像是被偷拍攝錄、或被迫上傳到網路上被販賣、購買、下載，對於散布或販賣者，有「刑法」，可是對於購買、持有卻沒有任何的法，不管是刑罰或處罰都沒有。為了遏止這樣的性影像不斷被購買、持有的情況下，希望成人的部分也可以修法，可能修在「刑法」第319-1到319-3中。

第三個，有關於「跟蹤騷擾防治法」的部分，跟騷法到現在大概三、四年，

跟騷法是針對特定人員被跟騷，實務上發現蠻多被害人，被不特定人或特定人散布在網路上，是用匿名方式進行跟騷。現在有一個狀況是臺灣對於網路犯罪匿名的部分，可以要求網路業者提供加害人個資，但這只有少數網站，以Meta為例，只有供臺灣10項犯罪行為才可以要求索取加害人資料，其他是不允許的。像是這種跟騷、性騷擾的案件，還有一些成人性影像的案件，他是沒有提供的，希望國家增加這樣的國際談判能力，或是可以跟境外網路業者談判，要求他們應該要提供加害人個資，這樣才能起訴加害人，因為蠻多加害人是國內的人，這部分希望可以納入人權裡面。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成人性影像部分：

1. 本部（警政署）針對「反對將成人性影像購買、持有行為入罪之理由」，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 (1) 成人性影像涉及成年人自願製作與分享的私密內容，購買與持有這些影像屬於個人私領域的行為。若將購買或持有行為刑事化，恐過度干涉個人自由，違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與表現自由。其次，購買與持有成人性影像的行為範圍廣泛且難以界定，例如私人收藏、線上瀏覽等行為難以明確認定違法，執法機關若大規模追查購買與持有者，將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且可能造成司法資源分散，影響對更嚴重犯罪的打擊效率。
 - (2) 且現行「刑法」針對於偷拍、強拍、散布及販賣等行為已有明確刑罰，犯罪行為本身已被嚴格禁止。購買與持有本身並非犯罪，將其刑事化可能導致法律過度擴張，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2. 雖保護個人隱私與防制性影像犯罪重要，但將成人性影像的購買與持有行為入罪，可能造成侵犯個人自由、司法資源浪費等問題；宜以加強對偷拍、強拍、散布及販賣等犯罪行為的打擊為主，避免過度刑事化成年人合法的私領域行為。
3. 有關是否將網路匿名之相關案件納入協查案類，建請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逕洽境外網路業者協調。

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

本部為因應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需要，於111年4月12日即由本部刑事警察局連繫各社群軟體公司增加協查案類。案經該局回復辦理情形略以，於同年月15日逐一聯繫各社群媒體說明後，META公司業回復同意協助各警察機關

調閱，其餘公司則由該局以個案方式向公司調閱。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成人性影像若未經同意，無故遭重製（包含下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現行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已定有罰則，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該等性影像若係遭未經同意而攝錄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若該等性影像係遭以強制手段攝錄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可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關成人性影像之規定是否有缺漏或不足之處，法務部以虛心開放之態度聆聽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言，後續將更竭誠歡迎社會大眾及各方先進集思廣益，期能廣納各方意見，供法務部未來研議修法之參考，完善法制面規範並周延修法，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建議本議題不納入列管。

【數發部】

有關建議「網路犯罪防治法」、「數位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訂或立法，各有其主管機關。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本會於2022年6月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草案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本會將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提供未來立法參考。對於急迫性的網路議題，我國目前係採取「分散式立法」模式因應，回歸由各部會依權責進行法制整備。本會尊重權責部會透過修法擴充犯罪樣態，並完備網路犯罪偵查工具，相關事項尚無涉本會權責，爰不予參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

相信大家都知道兩公約來到臺灣已經超過十五年了，今年應該是第十六年，

這十五年多來很多人權進展在臺灣是看得見的，包含我們同婚合法化、我們允許外籍愛滋感染者入境居留、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甚至今天討論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及我們其他幾個國家級的人權行動計畫，包括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就人約盟立場，針對今天討論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上的觀察，提出兩點我們認為的問題，以及五點想要提出的建議：

- 一、其實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的情況，我們發現人權工作及行動規劃無法有好的成效，很大的根本性原因是在臺灣政府或行政單位執行上，可能仍存在人權是舶來品的情形，導致我們在相關政策執行上非常碎片化。人權是舶來品這件事，在相關的監督、政策倡議上，我們發現很多公約的主管機關根本沒有辦法理解人權公約到底在說什麼，無論是113年憲判字第8號的決定、法務部對死刑的立場，或是我們持續推動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相關工作上，我知道法務部有希望開始做研究，但他們會持續說現在的法規已經可以完整定義酷刑罪等等問題。再來，甚至有一些人權價值倒退的法案，包含加重處罰墮胎罪，或是之前緊急撤掉的、相關大家都很熟悉的法案等。我們也知道目前政府非常努力在不同公約上推動相關的人權知識教育訓練，但我們在實務現場也發現公務人員與司法部門的公約知識還是有待加強。至於碎片化的部分，我們發現很多人權相關計畫都由固定學者團隊研究，研究完之後，不知道行政單位落實上可以怎麼進行，變成好像做了相關政策規劃，但執行上卻完全沒有辦法跟上相關研究。
- 二、我們認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定位其實不是很明確，包含當初我們在訂定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參照是聯合國2002年提出的標準，但在我們制定時已經是二十年過去了，我們沒有考慮到這二十年來人權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進展問題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位不夠明確。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保訓會】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未來將持續精進課程內涵，以落實強化參訓人員對於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瞭解。

【內政部】

本部持續積極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腳步從未停歇，針對涉及本公約不同層面之議題，亦委由專精各領域教授帶領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此外，亦曾邀請奧地利籍國際人權專家、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Manfred Nowak講授並製作宣導影片，介紹公約之發展、酷刑的定義、國際實務上預防酷刑的作法、分享擔任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期間的經驗，未來將持續策進各項作為，俾利落實公約精神於我國。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人權政策碎片化應如何整合，屬整體性之意見，對於檢視我國人權保障現況及制度完善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過程中，作為通盤整理及強化我國人權制度的依據，以促進人權政策之系統性整合與有效執行。

【衛福部】

1.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所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於114年底前完成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進各機關依公約理念於業務落實。
2. 因本項議題尚涉及各公約主管機關，建請由人權處統籌規劃，本部配合辦理。

【人事總處】

本項建議參採。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人權意識的瞭解，並實踐於國家政策及業務執行，行政院自2017年起將「人權教育」課程類別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時數內涵，本總處將配合法務部等公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另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每年皆先請行政院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出辦理班期需求，經確認確有需求彙整產出年度訓練計畫，再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填報參訓需求，且依需求人數決定辦理期數；另為傳達人權與轉型正義價值，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民主價值(人權)」，後續將依此模式賡續辦理相關班期。

【性平處】

有關建議加強各機關單位及人員之公約知能與實務執行一節，行政院已訂有「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擴大性平訓練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對象），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直接與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內容、引導各機關加強實施；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推展作為，深化性平意識、提升人員性別敏感度、強化政策實踐與實務運用，以回應社會期待，落實CEDAW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人權處】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位一節，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自規劃初期即重視多元參與並與國際接軌，除廣泛徵詢國內各界意見外，亦持續參酌聯合國人權機制及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經驗與規範。未來在研擬過程中，將持續關注國際人權標準之發展動向，並透過交流與合作機制，強化我國人權政策之前瞻性與實踐力。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闕慧玲

因為我在日本住了比較久，所以我想要反映的是學校附近交通安全人行道的計畫，我們知道臺灣在各縣市的都會區學校，都有很好的交通道路措施，但在比較偏遠、偏鄉、山區學校，就比較沒有這部分完善的計畫。

我們知道有違規停車、車流量大、無障礙設施不足、照明不足等問題，我希望能提供一些建議，例如現在AI很流行，可以應用AI監測交通狀況，再來我們國際有很多案例，比如荷蘭有兒童優先交通政策、臺灣現在也有學區人行道優化計畫，當然我們最好有行人零死亡計畫。

日本有學區安全步道機制，我這一次在日本待了快五個月，因為孩子在那邊讀書的關係，他們小學生都是15:30放學，但絕對沒有父母親接送，孩子都是一大票一大票的自己走，為什麼非常安全？因為道路旁邊都有白色欄杆，即使道路只有1.5米寬，白色欄杆內孩子都是很安全的。我想要建議的是，這個上次在前年邱臣遠立委那邊我也有反映過，這次是第二次反映，我希望我們繼續利用我們能反映的機會加強設置規劃學校周邊的人行道安全、優化人行道設計、加強違規執法交通管理、推動社區與學校的合作、學習國際經驗，讓我們的孩子都是安全的，因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鑒於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推動與落實，已納入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為避免相同內容重複列管，故建議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教育部】

有關規劃學校附近交通安全人行道的計畫，參採。

【交通部】

參採：

我國設定「零死亡」為政策願景，降低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行政院於2023年8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配合賴總統政見，預訂2030年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為目標；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執行補助及管考，係中央全面性協助各縣市，由點至線成面，進行從路口、道路、示範區域之行人安全設施與人行道建置之人行空間工程改善作為，其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已納入補助項目，後續將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改善作業。

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黃紫惠

針對「反歧視法」第3條第3項，身心障礙之定義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而定之。因本法之立法目的為消弭歧視，而非身心障礙者之全面權益保障，故本法身心障礙之定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又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不限於對目前有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亦包含對目前雖無身心障礙但過去曾有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在此提出兩個疑問：

- 一、 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若只是曾經看過身心科的病患就診過一次，是否也可以自稱是身心障礙者？
- 二、 若不以身心障礙證明為限，那未來是不是會對於真正已經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那一群弱勢團體造成污名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身心障礙之定義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而定之，是否為身心障礙需依

個案狀況是否為長期損傷，且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而定。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惟棟

去年我們到第3次審查才被邀請，審查時我們就有詳細說明為什麼勞動部訂的行動和績效指標毫無意義，可以調去年的來看。簡單來說，光看那一次訂的行動92、93、94跟績效指標，我們還以為移工人權在臺灣好像已經很好、沒有需要其他保障，勞動部怎麼會在那時候訂了一個這樣奇妙的績效指標？我也是不明白。感謝這次邀請我們參加意見的蒐集，以下分別針對92、93、94這三個編號的行動與績效指標提出修正建議：

一、 行動92內容為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以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完全是空話與裝傻，勞動部從2016年開始，對於仲介違法收買工費一直空泛地回應「會管控」、「有證據就開罰」，但其實勞動部這幾年來的瀆職，已經讓私人仲介越來越有恃無恐。違法的收費從單純的買工費，到現在已經有辦證費、面試費、轉換費、訂金、尾款，收費項目也越來越細，整個收費體系擴展到從介紹人、傳話人、車手、人頭帳戶，分工非常綿密。現在買工費的行情，一份工作2到9萬不等，一個在勞動部口中被嚴格禁止的行為，九年後，從2016年到現在，已經變成違法收費幾乎是移工就業市場的常態，尤其是製造業移工，幾乎是每一份工作都要買工費，非常嚴重。買工費的猖獗，問題的根源就在於政府三十年來沒有負起責任，從未提供公立的、充分的、實質的跨國在臺求職服務，放任私人仲介制度壟斷移工就業市場。這才是現今所有在臺灣移工，特別是產業類移工，最嚴重最優先需要解決的問題。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2建議修正為：

- 1.國內移工續聘採用政府直聘：建立各縣市直聘中心，協助雇主、移工免費、便利、友善的完成直聘流程，無須透過仲介。
- 2.國外新引進移工採用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參考韓國「僱用許可制專用資訊系統（SPAS）」，建立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及跨國選工系統。

（二）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

- 1.國內移工續聘採用政府直聘：國內看護工直聘比率以30%為標準，國內產業類移工直聘比率建議以10%為標準。

2.國外新引進移工採用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建議邀請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召開MOU會議討論推動直聘，並邀請移工團體、移工工會、移工本人共同參與會議討論，落實公開透明。

(三) 時程：去年莫名其妙訂了一個四年，我也不知道四年是什麼意思，而且馬上已經解除管制，我建議行動計畫為期兩年，並定期檢討。

(四) 權責機關：建議為勞動部及直聘中心、內政部及移民署、外交部移工輸入國辦事處。

二、 行動93好像來不及講，待會還有發言機會我再補充。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本案非屬本部業管，爰建請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

【外交部】

有關勞動契約驗證議題，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移工簽證申請，均係配合勞動部所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勞動契約係涉及勞動部與移工引進國之雙邊政府勞務合作事項。本點是否參採請參考主政機關勞動部回應意見。

【勞動部】

1. 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以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部分：

(1) 依據我國現行法規，規範招聘過程中之登記費及介紹費應由雇主負擔。其意義在於招聘移工所生求才以及推介媒合之費用，屬於雇主為求商業報酬之聘僱成本。為避免移工遭國內仲介機構收取仲介費用，已明文禁止國內仲介機構不得向移工收取登記及介紹費，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10倍至20倍罰鍰，並處以1年以下停業處分。

(2) 勞動部為避免仲介機構收取標準以外之費用，已建立常態查察機制，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成績，進行查察轄區內仲介機構受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經統計113年地方政府共訪查2,924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13件；114年截至3月地方政府共訪查706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3件。此外，勞動部已建立高風險異常仲介(如曾被申訴超收費用、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例過高、評鑑成績為C級)專案查察，113年共訪查175家仲介機構，查獲超收費用共

計1件；114年將持續辦理。另已建立之社群軟體（LINE@移點通），就已辦理期滿轉換可能涉及買工費之移工，主動發送詢問訊息，鼓勵移工線上舉報仲介機構超收收費情形，如涉嫌不法將立即派案查處。

- (3) 勞動部已規劃於中部及南部地區各增設1處直聘分中心，提供雇主及移工就近使用直聘服務，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分中心；另有關建立跨國選工系統部分，已規劃建置臺印度直聘選工系統，系統功能規劃前於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會議進行初步討論，將持續與印度方洽商，並配合臺印度專案選工辦理期程開放雇主使用。

2. 績效指標建議修正部分：

- (1) 考量是否運用直聘服務，涉雇主個人意願，現行聘僱移工採多元管道，雇主係依自身需求，選擇自行辦理、透過勞動部直聘中心辦理或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勞動部將持續精進直聘中心服務措施，並強化直聘服務宣導，以提升雇主採行直聘之意願。
- (2) 勞動部與來源國建有雙邊會議，將持續透過雙邊會議與來源國推動直聘，擴大直聘類別，後續如簽署相關直聘MOU，將公布供社會各界查閱周知。另臺印度持續就語言及專業能力認證、訓練費用收取及直聘流程等議題及執行細節定期召開工作層級會議，進行討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於官網建置印度移工說明網站專區，提供完整資訊查詢及說明（含會議紀錄），以即時讓各界瞭解。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鄭郁潔

很開心可以參加這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很關心我們臺灣到底以什麼權益為我們各種行動計畫的優先。我這邊還是以兒童最佳權益應當在各種行動及人權相關計畫中為優先，以免最弱小的兒童權益因為各種權益的發聲而被壓縮。

雖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4、關鍵績效指標4-1繼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已經改為自行追蹤，我還是想要對之前衛福部在《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暨辦理情形，到113年5月的檔案中提到的第41點安置返家服務來發言，第41點是運用會議實地訪視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

在我們接住的孩子之間，有孩子回家之後，因為媽媽不知道怎麼對待情緒障礙、瀕臨智能不足的孩子，又因為父親再婚有了後母，就返家不再來機構，因為這樣他就從10到16歲，只能因為孩子闖禍，讓政府、社工介入幫助，我們機構已

經無法再幫助他。真的很深刻地想要提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要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這一次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再次懇請各位長官能夠以兒童權利為制定法規最高優先，是不是可以提高對這樣的孩子、特別是有特教背景的孩子家庭幫助，不是只有安置，而是返家後可以被接住，也能夠支持他們的家庭，希望可以提高特教兒童家庭的服務。

後面還有一些建議，我再寫在發言單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本部社家署為支持兒少結束安置後復歸家庭，透過「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規定，責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1) 結束安置前，指派社工至安置單位與兒少之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與兒少、安置單位主要照顧者、重要親屬（親友）討論，訂定以家庭為中心之後續追蹤服務計畫。
 - (2) 依前項服務計畫，提供兒少生活適應、家庭照顧功能提升、兒少及家庭重要支持系統建立與維持、或重要親屬（親友）維繫與修復等服務。
 - (3) 於兒少返家後，持續關懷輔導及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如托育服務、早期療育、喘息服務等），協助穩定返家生活適應、增進家庭親職能力，促進家庭關係修復、協助兒少正向發展、建構兒少支持網絡。
2. 有關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部分：本部於111年9月函頒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以強化相關受虐兒少權益，主要包含：
 - (1) 家外安置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考量兒少身心狀況，提供創傷復原服務等。
 - (2) 安置後促進兒少家庭參與、強化網絡合作、安置期間促進兒少與父母會面交往等。
 - (3) 安置評估返家決策應透過「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綜整評估兒少及家庭安全、家庭功能以及返家準備情形（親子會面互動情形、兒少返

家意願、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等），並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同時徵詢安置兒少意見，以利返家與否之決策。

(4) 結束安置返家後仍持續輔導，追蹤至少1年等。

3. 有關特殊身心兒少家長親職教育部分：

(1) 111年本部頒布「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明訂兒少返家策略及行動計畫，包含強化安置個案之家庭重整處遇機制、加強返家評估機制與返家準備計畫、落實返家後續追蹤家庭支持及家庭維繫服務等，另已建立相關流程機制以確保兒少返家後安全與權益之維護。

(2)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包含：提供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資源、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

有三點建議：

- 一、 編列經費讓人權機制所發布的新的解釋能夠被翻譯、公布及傳播，像是CRPD委員會的去機構化指引、或是第8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工作權、或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健康權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被翻譯跟採用。
- 二、 關於CRPD審查機制，目前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導，但沒有辦法針對民間機構進行調查，並且預算不具獨立性，兩者連結在一起變成無法充分諮詢障礙團體，是不是可以去研擬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落實他的監督機制的功能，或者去研擬在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去設置其他的監督機制，因為CRPD第33條提到國家可以設立一到多個監督機制。
- 三、 剛提到的障礙團體，像我們失序者聯盟是由障礙團體組成的代表組織，所以我坐在這個位置我也覺得很奇怪，這也是為什麼應該要有明文立法規範，像是DPO（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的法規，並提供諮詢與支持，這在衛福部跟內政部，就是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與社會及家庭署互推皮球很長一段時間，希望能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有關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建議於2025年2月公告，將於中文繁體版確認後，上傳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
2. 為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內政部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以提供人民有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並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發起人須無第1至4款（包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等相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予以刪除，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現行人民團體法即無額外規定，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故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受監護宣告現行「人民團體法」及上開草案均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且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不同，本部主要掌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運作通案性之輔導管理，至所提「透過DPO(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法規明文規範並提供諮詢與支持」1節，因具有專業性，建議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評估辦理，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衛福部】

1. 第一點：
 - (1) 本部針對聯合國發布之CRPD一般性意見，為顧及我國讀者及團體對公約之理解，針對第1號至第7號一般性意見，組成校正簡體中文版之委員會對其翻譯內容進行校正，其中第4號一般性意見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校正，第8號一般性意見延續過往作法，刻正由勞動部校正為正體中文版，待完成後會公布於CRPD資訊網，針對未來新發布之一般性意見將依相同處理模式辦理。
 - (2) 另聯合國發布之其他指引，則由相關機關考量業務量能進行翻譯（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3年翻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
2. 第二點：
 - (1) 我國為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監察院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已有獨立監督行政機關之職權。另為強化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法定職掌，於

109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其組織法，具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等職權。

(2)另有關民間機構涉及違反CRPD，應視個案情況由行政或司法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

3. 第三點：有關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DPO）相關規定，查大部分國家之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比利時、愛爾蘭、英國、瑞典、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等），未見於法規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之定義，而我國團體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該法並無此類別，且人民團體法近年修法亦朝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方向辦理，尚難持續檢視其會員身分是否過半數為身心障礙者，故通常係於實務運作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故不宜增訂。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韓宜臻

我這邊有幾點建議：

- 一、 第53點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我們知道目前已經有初步草案，希望後續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或更進一步的指標。
- 二、 第61點以下的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在過去幾次公約審查，其實專家都關心臺灣在教育領域的性別隔離的問題，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不是有機會納入相關指標。
- 三、 第64點促進健康的性別平等：目前只有討論到體能健康，是不是也可以納入健康權其他面向，例如實施全面科學準確的性教育，也是促進健康權性別平等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
- 四、 第87~90點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目前除了提供教學資源讓教師應用之外，是不是可以有更確保性平教育的指標，如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成效如何評估或調查。另外第89點指標現在採用的是歧視LGBTI學生通報屬實的案件數，這個指標是希望案件數逐年降低2%，但實際上有很多沒有進到通報流程的狀況，像是前面第54點提到接下來會針對兒少受歧視的狀況進行定期調查，不知道有沒有機會運用這個調查增訂一項指標，在調查結果中LGBTI兒少受到歧視的比例也能逐年降低。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第二點：

- (1) 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已持續編撰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包含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鼓勵學生勇於追尋自我實現及適性發展，進而消弭性別隔離之觀念，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2) 另為完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等面向，以瞭解並精進學校執行情形。
- (3) 目前大專校院並未區分男女校，亦未實施性別隔離政策。

2. 第三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本部國教署於111年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全面性教計畫（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全面性教育活動，並聚焦於「性與生殖健康」的核心概念，主題內容涵蓋「懷孕與避孕」、「HIV與愛滋病的汙名、照護、治療與支持」，以及「理解、認識並減少包含HIV在內的性傳染病風險」，另於11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展「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以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及學習主題為主軸，建構分齡學習目標與教材，並採滾動式修訂機制，定期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以提供各學習階段之性教育教學方向建議，使中學教師在進行相關教學時有所依據，並能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與實際需求。
- (2) 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等活動，應包括性教育。另依據當前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及其發展趨勢，「性教育」依201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共識，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SE），爰本部已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指定項目，補助各校推動。

3. 第四點：為完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等面向，以瞭解並精進學校執行情形。

【衛福部】

1. 第三點：該團體係建議實施全面科學準確的性教育，有關性教育之形式、內容

及教學推展，應有全國性準則，符合適齡且具實證基礎之原則，屬教育部主管業務。

2. 第四點：行動54為每4年透過本部辦理之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111年調查問項有「少年因性別遭受歧視」、「少年因性傾向遭受歧視」等相關題，並依性別、教育程度及地區別等分類發布調查結果（<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性平處】

1. 有關教育領域的性別隔離已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並將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的提升比率訂為關鍵績效指標。另行政院定期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消除各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 有關實施全面科學實證的性教育，係教育部及衛福部權責，宜請兩部會回應。

【人權處】

人權處業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踐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同時透過公聽會等多元管道徵集各界意見，將衡酌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俟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政府各相關機關即須依該法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促進實質平等。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楊昀臻

我們主要針對兒少友善性未盡事宜第98~101點的部分，我們觀察到中央及地方針對兒少友善性、包含參與各項會議，友善性其實是不足的；觀察到各部會以及各級政府他們的CRC意識不足；再來，我們有服務到身心障礙兒少，觀察到各公部門對身心障礙兒少友善程度也不足，他們對相關知能及如何友善互動這件事情也無法做到。

現在中央社福考核指標要求各級政府、各NGO需針對兒少培力或是相關制度辦理相關CRC的培訓，但大部分都會是約聘僱人員做課程受訓，基本上不太會是主管或主責人員受訓，這樣會造成我們推動CRC時不是主責人員來上課，導致相

關部門人員回去很難針對他們學到的CRC相關知識運用在相關政策上，跟《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提出的兒少友善性是相衝突的。

我本身也是教育部的性平委員，我要呼應剛剛大部分人員都有提到有關數位性暴力、數位人權的部分，我知道行政院有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雖然提到數位性暴力或相關知能意識要針對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提供相關課程知識，但是我認為家長也應該被納入，不然很難作為兒少第一線尋求資源的支持系統，我覺得家長應該被納入關於相關的使用習慣與知能。

再來是有寫到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要成立跨部會的調查研究中心，我覺得不應該單純只是成立性別事件調查中心，而是應該要以性別政策、相關議題成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本部訂定推動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以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CRC的認識及意識為目標，於107年至110年間，每年皆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等學校主管，進行CRC的一般性原則知能及相關兒權議題培力。111年起，更將教育訓練及增能對象向下延伸至學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並新增矯正機關教師，賡續透過推動CRC種子教師，到校進行校園宣講，對象包含主任、教官、學創人員、教師、職員及學生
2. 本部國教署業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項目，納入辦理以家長為對象之課程、宣導或活動，課程內容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議題等。

【衛福部】

1. 本部賡續推動CRC教育訓練及CRPD教育訓練，並於115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計畫納入「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其主管人員參訓比率」，將依據實際需求，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2. 有關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規劃成立跨部會調查研究中心部分，查該中心及任務係以規劃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研究發展計畫為主。

【性平處】

1.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議題一將針對家庭教育課程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此外，各權責機關將於社區、社群、網路、企業及職場等場域進行宣導，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讓兒少在向親友求助時可以第一時間獲得重視。
2.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由行政院性平處為督導單位，統籌並建立跨司法院、部會的性別暴力防治機制。計畫議題四將由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透過基礎性之實證調查研究，掌握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暴力、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等各項防治工作推動與發展。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彭治鏐

針對幾點作簡單的建議：

- 一、 行動53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建議後續應該進行更充分的討論，也應該繼續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因為很多團體都討論到的歧視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與言論自由中如何保障跟權衡、如何定義、國家如何的介入或管制、或用怎樣的手段與形式處理，這應該要有更充分的討論跟公眾教育。
- 二、 行動8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上一次關鍵績效指標我也有一樣的問題，到底如何促進？有什麼策略或計畫？還是不是很清楚，但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臺灣社會有非常多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可能還需要更多努力，這點也許可以繼續列，策略跟計畫可能要寫得更充分，到底如何促進。
- 三、 行動82我國多元性別者的生活狀況調查：剛剛前面有夥伴提到，臺灣缺乏很多統計與相關數據，這是難得國內一個多元性別者的生活狀況調查的數據，建議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應該研擬根據這樣的調查，是否幾年後再進行一次調查，以及針對這一些數據，相關部會如何將這一些得出來的研究結果，納入政策研擬與規劃的過程中，這可能也可以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中。
- 四、 行動91關於LGBTI勞工權益的部分：目前關鍵績效指標只有提供課程給予雇主或相關企業，其實有一點消極，也許可以納入如何推動讓LGBT社群、身為勞工的LGBT朋友，知道遭遇就業歧視之後如何保障自身的勞動權益。
- 五、 行動135~146數位人權的部分：臺灣政府在這幾年做了一次大規模的數位性

別暴力盛行率調查，這是衛福部做的，裡面發現其實非異性戀的數位性別暴力普及率跟盛行率，比異性戀民眾高，在數位人權這一塊，針對LGBT社群面對比較高的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現象跟生活經驗，該如何做相對應的防治措施與宣導，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也許可以納入這一些討論。

其他部分我用文字補充。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針對仇恨性言論之處罰究於刑法或相關法律中規範將持續研議推動：法務部已於113年4月2日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針對仇恨性言論與鼓吹戰爭言論展開法制討論。會中多數與會學者及實務意見認為，應就行為態樣、受保護法益、行政與民事救濟、行政罰與刑罰適用先後順序等面向進行完整規範設計。未來立法方向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兼顧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維護，審慎研議中。
2. 至於是否如提列理由所述，於綜合性平等法中規範，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3. 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ICERD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勞動部】

勞動部製作之職場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已置於全民勞教e網，雇主及勞工皆得觀看，有助於增進相關知能。另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勞動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職場平權意識，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衛福部】

本案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允宜由行政院人權處說明。

【性平處】

1. 有關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我國現行「家庭政策」相關內容為「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

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未來持續督導相關部會將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納入相關政策及措施推動。

2. 另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亦透過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及促進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等策略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之策略。行政院定期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3.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議題一，教育部將針對親師生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進行宣導，並製作符合各學習階段的相關教材及課程教學示例。同時將透過網路宣導、出版品或媒材、企業宣導進行倡議，導正社會中的厭女及性別歧視。計畫議題四也將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等性別暴力事件進行統計分析，做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4. 所提有關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之相關意見與行政院現行政策一致，該項調查於2023年5月完成公布後，本處已於2023年6月請相關機關就所提研究建議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經綜整後，於2024年1月將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並督導相關部會增修納入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於本調查，原已規劃每4年為期進行調查追蹤，預計2026年啟動第二期調查。

【人權處】

1.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立法例，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
2.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國際審查委員會均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也指出，國家應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本院112年7月25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113年5月10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7次會議、113年8月2日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仇恨性言論請法務部研議是否修正刑法或另制定專法。因此，就仇恨性言論之管制，由法務部研議中。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

我這邊接續剛剛沒有提到的，因為我們現在在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發現非常多障礙議題必須要有更高層級、國家層級的專責單位來整合與統籌，還有監督執行，以保障各項權利還有服務的落實。這邊還是建議人權機制的保障，除納入障礙影響評估之外，相關主管機關跟單位應該要提升到國家層級，才能包含比方說身心障礙以及各公約保障的內容。

前陣子長照殺人事件不斷頻繁發生，這幾年其實每幾個月都會有，法務部這邊竟然非常讚聲說因應減輕家人無可奈何的選擇與負擔，討論修改法律是否有減刑措施。我們覺得這樣的政策法案或相關的事情發生，必須要非常嚴肅地跨單位、跨部門整合討論，怎麼保障我們生存權與安樂死的相關議題，在醫療體系、人權的相關保障怎麼做，不應該是單一個法律或部會可以溝通解決的，所以在這個層級跟相關障礙影響評估，我們還是強調必須要在這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一個比較好的工具進入。再來就是除了剛剛講的監督之外，還有申訴賠償救濟制度，也是過去公約審查中被委員提到其實是失效的機制與功能。

針對「反歧視法」，我們也呼籲希望能夠加強、加快制定速度跟討論，我們聽說去年底本來應該要通過，但現在因為各種狀況的關係又停擺了，其實我們障礙或相關的族群代表認為這法令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過去的版本還是嚴重限縮了歧視的定義或我們保障的範圍，比較限制在教育行為或是就學、就業等特定行為跟領域才能受到法律保障，我們覺得這樣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性地討論到行政部門應該要有的義務，我們不認為這個歧視要由人民透過民事訴訟或訴訟這樣的過程，才能爭取到自己最基本的不被歧視的權益，我們覺得這是有點奇怪的事情。

再加上障礙族群在司法近用上，在國內其實是非常不被保障的，我們進入到司法體系、進入法庭，我們好好在法庭上跟所有人一樣平等表達、接受審判的機會跟權利，其實是沒有的，是非常薄弱的，不能說完全沒有。

所以這樣的一個「反歧視法」的定義與概念，還有限制交易行為這件事，我們覺得是非常有問題的。我們認為應該是國家義務之外，私部門應該還是有禁止歧視的義務、相關的保障、以及相關教育輔導機制，還有提供合理調整，能夠在「反歧視法」相關的法律來去定義。還有身份交織，因為其實在這一次的版本裡面，針對多重處境不利的群體們，在這個部分其實並沒有被寫得非常完善。

平等不歧視之外，還有其實我們身心障礙跟很多相關的權利是非常有關，像是移工政策裡面，在政府政策上，一直以來都是排除重度障礙者或是密度高、需

要支持的障礙者使用人力支持的體系的部分，都是仰賴著移工這樣的引入支持我們，當然我們還是要全額自費。

對於移工的工作權不斷被剝削、照顧負擔非常龐大、嚴重負擔的情況下，相對影響障礙者與障礙家庭，多方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與環境，必須要在這一次計畫能對等討論，我們建議應該要有障礙者跟移工的對話或是協作監督平台，讓人力照護政策這個漏洞或是沒有顧及到的面向能夠被保障。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為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點次第66點近用司法之建議，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本院業已訂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並於11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130300998號函頒各法院，提供包括法官在內的全體司法人員參考使用。
2. 有關反歧視法之制定，屬立法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2. 有關長照殺人議題，法務部以虛心開放之態度聆聽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言，後續更竭誠歡迎社會大眾及各方先進集思廣益，提出更多寶貴建言，期能廣納各方意見，供法務部未來研議修法之參考，期盼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防止長照悲歌案例再次發生，更期盼以妥適之解決方案，避免道德風險，完善法制面規範並周延修法，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勞動部】

1. 勞動部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工作權益保障、建立外籍移工申訴通報及多語支持機制，並藉由設置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多語言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資源等，積極改善移工處境，防止工作權遭剝削情形。
2. 為協助障礙者及家庭分擔照顧責任，勞動部與衛福部針對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之被照顧者，家庭看護移工如有休假時，為減輕其家庭照顧者照

顧負荷，補助渠等使用喘息服務，每年補助服務約14天或21天（以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為例）；另為確保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權益，勞動部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每年補助服務約31天或38天。兩者天數加總可達52日，以提升照顧品質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人力來源。

3. 現行外籍看護工相關重大政策及措施之研議，勞動部均視討論議題適時邀集障礙者等雇主團體、社福團體、移工團體等利害關係團體共同進行社會對話，以利凝聚共識，據以檢討調整相關政策措施。

【衛福部】

1. 我國自103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當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尚未成立，故於該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明定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身權小組）「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2. 依據前開條款之立法理由，旨在針對申訴案件提供適當的處理建議，故院身權小組僅受理現有的法規、政策或制度涉及違反公約規範之通案性案件，期透過督導相關機關自我檢視，即時調整法規、政策及措施，積極落實CRPD。
3. 倘身心障礙者因公、私部門有違反公約之具體情事，致影響其權益時，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處，若對具體個案結果有所爭議，則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現有制度尋求救濟。

【人權處】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立法例，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莊睿誠

現行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88頁第七議題數位人權，包含隱私權、兒少性影像、假新聞等，我認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要包含保障網路言論自由、網路新聞自由、確保資訊平等與資訊可及性。APC（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制定的「網際網路憲章」有定義各項數位人權，包含人人都可

以上網、言論結社自由、獲取知識、共享學習、隱私、監控和加密、互聯網治理、權利的認識、保護與實現等權利，具體來講，要包含網路中立性入法，並提升網路建設來保障網際網路的可及性。像是這幾年來外島地區因為海纜遭中國船隻切斷造成斷網的現象，基於網路目前已經成為主要言論及資訊交流平台，網路建設的欠缺是對於資訊可及性，甚至是對人的言論自由及人權的侵害。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提到要賦予警政單位科技偵查的人力，我認為應該要設置相關制度保障人權，避免人民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的隱私權自由遭到侵害。

最後我要回應稍早有NGO對兒童宗教教育的意見，有提到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規定，應進行宗教教育，甚至將鄭捷事件原因歸咎於缺乏宗教教育，我是非常不認同的。《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提到要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另外《兒童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也提到，基於締約各國同意，應以廣泛的價值觀作為教育的方向，希望培養的是針對所有性別、民族、宗教、文化及原住民的認同與尊重，並非要求學校進行特定宗教教育，甚至可以說進行宗教教育是違背《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所揭示，對於兒童思想、宗教及自我意識權利。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兒童未具獨立判斷能力，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對兒童進行特定之宗教教育，惟學校介紹多元宗教知識的「宗教認知教育」，尚屬可接受之範圍。
2. 鑒於網路、科技犯罪持續演化，爰立法院陸續於113年7月12日、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就「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規範檢警調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部分科技偵查工具輔助辦案，使犯罪調查手段得隨科技發展日益精進；另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同時亦規範前揭科技偵查之相關要件及救濟程序，並應遵循法官保留原則，由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以充分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益，考量現行已有相關機制，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於第10條第8項增訂性影像定義，並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於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使法官、檢察官得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以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之保障。建議本議題不納入列管。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校園行動載具與網路環境，已補充61萬臺載具，配置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行動載具1人1機，非偏遠地區學校依學校班級數每6班配1班，以確保資訊平等提供。UNESCO建議各國政府與教育機構應提供免費、開放的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國家級或地區性數位學習平臺，本部透過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適合中小學師生使用的數位資源工具與服務，師生可同步搭配補助載具及教育雲相關網站使用，確保資訊可及，學習資源不受時空環境建置，另建置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免費提供全國中小學學生透過因材網進行自主學習，確保學習成效與教育公平。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之一，其學習主題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6項學習主題，並訂定各學習階段之實質內涵，融入各領域教科用書，教師在教學歷程中適時、適切地引導學生反思人性尊嚴的重要性，檢視各種的偏見與歧視，或檢討人際對待的公平性等問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3. 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之學習條目包括（可包括習俗、道德、宗教或法律等）能導引個人與群體行為，並維持社會秩序與運作，各校均依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數發部】

1. 為建構多元異質應變通訊網路，本部已積極推動「多元異質」的通訊系統，包含固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網路、海纜、微波、衛星等，以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即使部分通訊系統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管道可以運用。

2. 本部將持續秉持「備援再備援」的原則，強化離島通訊網路韌性，包含在政府關鍵節點布建非同步衛星星站點、補助電信業者擴充微波容量及海纜建設，透過多元異質的通訊備援及應變機制進一步提升整體通訊穩定性，確保離島通訊不中斷。爰建議本議題可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本會肯認人人享有「網際網路憲章」所定各項數位人權，惟將網路中立性入法，涉及複雜的技術與經濟層面之政策考量，國際間尚無一致的規範模式，亦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範疇。另針對設置相關制度避免人民隱私權遭侵害，涉及科技與犯罪偵查作為，其規範與執行措施應由法務與警政機關主管，又「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第29條及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涉及兒童教育權、宗教自由及身心發展相關保障，應由教育與衛福機關主管，相關事項皆尚無涉本會權責，爰不予參採。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黃妍嘉

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67頁強化生命權保障的部分，特別提出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相關議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從95~112年，全國年齡分層自殺死亡人數中，15~24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同時在98~112年，15~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人次，也從4千人次上升到1萬3千多人次，即使「自殺防治法」在2019年已經發布，青少年自殺死亡還是我們青少年的第二大死因。

校園中，輔導的工作、晤談，通常由輔導老師負責，當個案較為嚴重才會轉介到政府，由心理師進行諮商，但輔導老師並非具有心理師執照，他們的專業訓練與臨床經驗其實有限，並不一定能夠直接深入或精準進行心理治療或評估，因此我建議將心理師直接引入校園進行更專業的心理諮商。心理師在培訓過程中必須要有碩士以上學位、臨床實習、還有嚴格的考試，才能擁有心理師執照，他們除了能及早發現個案問題，提供個案更好的治療跟協助。此外，心理師在保密上也有嚴格的要求，畢竟在我們身邊也遇過很多一般的輔導老師，將晤談內容洩漏出去，我認為其實心理師在保密上需要做到很高的要求，引入心理師到校園還能推動一些更專業的講座與工作坊，讓師生能夠認識一些健康議題來減少青少年自殺率。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升自殺防治工作之橫向聯繫及增進跨部會、縣市衛生局與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
2. 本部國教署於110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補助學校與校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網絡（包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商鐘點費），藉由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家長與個案學生心理健康專業諮詢，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橫向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衛福部】

1. 依據WHO統計，各國兒少之自殺死亡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如：日本、韓國），顯見青少年自殺防治是國際共同議題。
2. 為健全校園學生之專業輔導（含心理諮商），查教育部已修正「學生輔導法」，並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除增補學生專輔人力（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亦深化三級輔導機制，就近提供在校學生心理諮商專業服務。
3. 本部亦積極布建學校輔導資源以外之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以供年輕族群使用；同時也將結合心理專業團體，持續強化專業知能及敦促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吳佳臻

針對剛才有夥伴提到宗教進入學校教育體制這一點，我有不同意見。我本身也是一個家長，我認為其實在目前學校裡，中小學教育就有在教導如臺灣社會或文化方面，就有介紹到臺灣各宗教，這已經提供給學生一個廣泛認識臺灣目前既有的宗教的一個管道。另外高中、大學階段也有一些宗教性社團、活動，這些學生都可以自由參加，更不用說在社會上有更多的宗教活動，所以同樣就是秉持著宗教不入教育的原則，我本身是抱持著反對的立場。

另一個議題是提到跟平等權與教育權相關的，我覺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應該要盡量確保不同需求的學生就學的資源，包括他們的師資、資源是否跟其他

學校至少要等同的，舉例來說，其實這幾年陸續還是有啟聰學校師資或是學校裡管理不當或是性平議題，過去也發生過啟聰學校的老師不會手語的狀況。另外，少年矯正機構中的師資與資源可能也不如外面正常的一般學校，如果我們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至少政府可以做一個全面性調查，瞭解這一些所謂一般學校的資源或師資是否有需要補足的地方，以及如何去改善。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為協助矯正學校管教人員及教師增進特殊教育知能，以落實推動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促進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活適應並維護特教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每年依需求補助矯正署「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113年共計補助16萬9,889元。
2. 本部國教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就特教服務需求，共同推動「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小組」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與會，積極精進矯正學校相關特教工作，目前已召開至第20次會議，促進本部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與矯正學校三方交流，整合特殊教育及矯正教育之專業與資源，落實其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協助矯正學校推動特教服務。
3. 有關手語課程培訓部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8年1月9日公布，自111學年度起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課程。本部國教署為因應課程實施，前於112年11月18日簽准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辦理「『啟聰學校教師培訓及認為臺灣手語教師暨職工精進臺灣手語能力研習之場地行政實施計畫』-南聰區」，以期全面提升啟聰學校教職員工之臺灣手語能力，並陸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教學人員培訓等相關計畫，截至114年5月15日止，培育臺灣手語教支人員474位，並培訓取得臺灣手語合格證書之教師1,103位（含啟聰學校教師71位）。
4. 另為維護多元性別學生之權益，教育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內容包含非二元性別、認識跨性別者、相關教案及校園中的跨性別處境等。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員額編制，敦品中學教師43人、誠正中學教師40人、勵志中

學教師54人、明陽中學教師34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日前盤點進行員額評估後，目前員額編制尚屬合理。法務部將持續掌控矯正學校教師配置，爭取少年矯正學校教師之正式編制員額及相關經費，並視各校需求調控人力，以提升人力之穩定性與專業性。

2. 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置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教育指導相關事宜，已隨時關注少年矯正學校之師資與資源，刻正列管中，建請不納入。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

針對議題二人權教育的部分，我看到之前2020年我們跟歐洲經貿辦事處、臺灣NGO（我這邊只看到廢除死刑聯盟）共同舉辦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我會建議像這樣的國際研討會，我們的聲音及團體是不是應該更加多元，我不知道這樣的研討會，是由政府來邀請嗎？還是說若有興趣的NGO也都可以報名參與？我認為這樣的國際研討會很有意義，是不是應該更廣泛邀請不同立場的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一同參與相關議題。

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的人權指標，這邊講到性健康跟生殖健康，針對孕婦的部分，我們聯盟會建議建立早期介入機制，如果發現孕婦有吸毒問題，醫療單位跟社工應該合作，提供免費戒毒跟心理輔導；另外一個建議是如果有人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的行為，應該設立相關罰則，避免傷害孕婦和他腹中的胎兒。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少年及家事事件多涉及家庭關係、兒少權益、性別平權、婦幼及老人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於113年2月19日舉辦「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112年11月17、18日舉辦「2023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及113年11月14日「2024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皆有邀請不同意見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未來辦理相關研討會時，將持續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與會，廣納各界意見。
2. 本院近年持續辦理多場具國際交流性質之研討會及座談活動，議題涵蓋刑事司法制度、人權保障、量刑原則、憲法審判制度等，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國際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期以多元觀點深化我國司法實務與制度設計之進步。未來辦理相關研討會時，將視情形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與會，廣納各界意見。

3. 有關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的行為，應該設立相關罰則部分，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

【衛福部】

1. 有關該團體建議之「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非本部辦理，建請由辦理機關回應。
2.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於同法第98條已有對應之罰則。
3. 為提供施用毒品懷孕婦女早期介入措施，已於媽媽手冊宣導懷孕期間施用毒品有害胎兒健康，建議即早停用毒品並接受成癮治療；並於113年9月30日以衛部心字第1131762601號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醫學會加強對醫事人員宣導於知悉懷孕婦女有施用毒品之情形時，除對個案衛教毒品對胎兒影響及藥癮治療資源，並協助轉介至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協助。另並補助施用毒品者（含懷孕婦女），每人每年最多3萬5,000元之成癮治療費用，以降低是類個案就醫屏障。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

我參加這個會議有好幾次，包括一些公約會議，但提出來的意見常常覺得蠻沮喪的，會被排除、區別、歧視，因為這一些意見跟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他們也不太具有代表性，他們也不瞭解臺灣的文化、社會和政治，也不太關心我們臺灣人民的利益。比如在他們的要求當中，就發現會讓我們的政府政策呈現精神分裂病症的狀態。

我解釋一下，一方面他要求我們法定性別變更不受任何限制，至少現在就是不需要經過性別重置手術，我想應該他的變更方向是這樣子，可是另外一方面，他又要求跨性別學生能夠參加全中運跟全大運比賽，這一些跨性選手要參加，但他們的用藥情況又被允許，以降低他們身體中的睪固酮，我要問的是，沒有生病使用這些藥物的話，幾年之後是不是有很明確的健康風險？這在國外應該是很清楚的事，去年我有問過這個問題，當時的政委是羅秉成先生，他有要求體育署回答，但體育署當場只回說回去研究。

我也兩年向政府報告，我們的教材、或是老師們還有在教「靈魂生在錯誤的

身體裡」這樣的情形，可是在英國實施之後，發現不到十年的時間他們青少年的性別不安增加45倍、青少男增加12倍以上，這樣的情況下，他們罕見地在英國教育部提出教育指南，要求老師們不可以在課堂上這樣教學生，為了制止這樣的發展情況。我也提出來了，可是我提出來的證據一直被區別、也不去研究、又被排除、被歧視，這情況在我們現在的會議裡不知道是不是還要繼續這樣。

這一些會議讓我們NGO參加，並不接受我們的意見，就是要我們來背書，這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完全不公平，對我們是一種羞辱。我剛剛說諮詢委員當中，意見是不是光譜的，不是只有一種意見，或另一個意見就一個人，我是看都沒有，這些意見已經提出不是一年、兩年、三年、四年的事情，提出來應該就要被納入、被參考，要有對話的機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各國際運動也有針對參加女子項目資格限制的規則修正，目前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已趨向更嚴格之規定，如田徑、游泳、自由車規定經過男性青春期的跨性別女性（男跨女）禁止參與所有類型的女子賽事，又根據國內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8日公告之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下，未滿12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才可進行手術。
2. 若跨性別學生欲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需先取得精神科醫師開立性別不安的證明，評估時間需兩年左右，才可施用荷爾蒙藥物，服用其藥物確實會有影響身體，所以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也有針對此部分進行相關調整或修正，本部體育署也持續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相關參賽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目前無收到申請案件。

【衛福部】

涉運動禁藥規定，建議洽體育署回應。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台灣宗教聯合會黃力平

剛有兒少代表提到宗教教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很接地氣去跟民眾互動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很多人把宗教當成傳教而不是知識，我們並沒有要告訴人家說什麼叫做祭改，但是為什麼網路上很多人相信不是正經宗教的科儀、願意花很多錢在所謂心理的、網路的XX師，這就是一個概念的問題。我們在跑很多宮廟、寺廟場所的過程中，在北港朝天宮甚至碰到很多人不知道媽祖是哪裡人、第一個去西方取經的出家人是誰，大家可以google，甚至不一定找得到標準答案。回應到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事，可能是一個人的想法、一個人的意見，但有多少人認同或不認同，你得到的知識是真正的知識嗎？

我講的宗教不是指傳教，學校教育很多是knowledge、history、culture、belief是你的信仰，這個宗教帶給人們心靈的力量、影響力，而不是我今天要教大家怎麼加入一個教會、受洗，怎麼成為皈依的信徒等，我覺得這也是目前碰到很多臺灣民眾對宗教很大的錯誤認知。

為什麼臺灣號稱是一個多元信仰、一個很善良融合存在的環境，這麼多種族都可以存在一起？我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方法，把我們今天討論的不管是哪一個內容，可以透過更輕鬆的互動方法，讓民眾瞭解大家坐在這裡到底是為了什麼、這個法案能夠正向影響我們國家的是什麼？否則就像蔣老師說的，可能我跟蔣老師有不同的意見、我跟不同宗教進入的觀點不同，但是要多多聽不同人的聲音，要很珍惜每一次我們發表的這些，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地方。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為了提升國人對宗教文化的理解與素養，並提供教育機構、文化工作者及一般民眾作為學習與參考之用，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已推出線上宗教文化知識平臺—「宗教知識家」，內容涵蓋多元且系統化的宗教主題，包括：宗教符號、宗教器物、宗教禁忌、宗教節日等，結合文字、圖片與影音，以利大眾瞭解各宗教文化的內涵。

【教育部】

參採。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多元文化等議題已包含在十九項議題之中。（總綱第33頁）
2. 十二年國教課綱是針對各領域或議題「基本的、重要的」學習重點，而非列出所有教材，以保留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性需求與特性，將學習重點做適當轉化，發展適當教材的空間。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在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多元文化等議題的實質內涵已包含「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與宗教教育所重視的相關內容，現行課綱已有課程及教學實施空間。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有「宗教」相關學習內容，國小階段為「規範（可包括習俗、道德、宗教或法律等）能導引個人與群體行為，並維持社會秩序與運作。」；國中階段歷史科主題「N.古代文化的遺產-b.普世宗教的起源與發展」，已有世界主要宗教的起源與發展之條目。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係依課綱編審，已有與宗教相關學習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引導學生學習，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編補充教材運用，高中階段也將宗教教育相關內涵納入課程規劃，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各校均依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4. 本案所提相關意見，將持續蒐集意見進行溝通諮詢，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本部政策，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作為未來課程發展的參考依據。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我要提出三大點：

- 一、關於行政結構上：我不知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跟性別平等處這兩個同屬於行政院的單位，到底誰上誰下？我覺得既然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強調跨部會合作、強調各項公約彼此之間的整合，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都是平行的在進行。各部會所負責的公約不同，CRC我覺得由社家署負責，層級上就跟其他不太一樣，太低了，實施的時候就會有困難，因為無法跨部會合作。
- 二、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多交流平台：目前因為網路關係，大家很容易只看到同溫層的意見，我覺得政府應該有義務提供更多交流平台。針對人權教育，我覺得應該要多對話而不是宣導，我看人權教育的項目中，幾乎都是宣導，宣導是單向性的，還有包括今天的會議也是單向性的，從來沒有政府跟民間團體對話的機會，這部份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我想人權教育的終極目標，是希望有一個和諧彼此尊重的社會，所以我們應該教導的是彼此認識、同理的部分，即使有不同意見，仍要尊重彼此的意見，這應該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核心。
- 三、針對研究：我贊成政府應該多做研究，但我希望政府的研究品質要加強，因為研究法上，現在政府都是針對各個不同族群分開調查，我建議政府能仿照上次有一個交流研討會提的美國一個全面性的調查方法，在整體的全民調查裡調查不同族群的生活狀況，才能彼此比較。我們希望人人平等，不是只有特殊族群而已，如果針對特殊族群分開調查的話，就看不到全面性的狀況；再來，題目上也要加強，有一些題目顯然有引導性，而且比較針對負面性的部分，我想這樣也不是一個完整瞭解的狀況。

最後，我還是要替身障者說說話，因為我前陣子也是有一些狀況，我就深深感覺到我們對身障者的措施還不夠，連交通的部分都非常困難。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有關人權教育係依循行政院114年1月14日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相關指引內容辦理。
2. 有關希望政府針對各個不同族群進行整體的全面調查一項，考量調查有效性及調查品質，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規劃辦理。
3. 「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所調查對象針對外籍（東南亞與其他國家）、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及性別區分，進行調查前，問卷題目先請新住民試答確認後再進行調查，已避免引導性及負面性題目。

4.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雖尚未正式立法通過，然本部不僅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同時亦留意應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話，並於規劃研究案時，適時與研究團隊溝通，納入不同族群生活狀況，注意問卷題目設計妥適性，以保障少數族群權益。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人權教育應促進多元觀點交流與彼此理解，最終達成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社會價值，與法務部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核心理念一致。法務部自110年起持續辦理人權影展、Podcast節目「人權搜查客」與「戲說人權」等多元活動，並透過網路互動、問卷回饋及實體參與等方式，廣納社會各界聲音，亦強化與不同族群之溝通。
2. 另人權教育內容上，法務部已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整合師資資源，供各機關依實際辦訓需求參酌採用；未來亦將參考本次民間團體提出之強調「對話」、「同理」與「跨同溫層理解」的建議，持續強化人權教育之參與性與互動性，並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策略之整體規劃中。

【交通部】

參採：

1. 目前大眾運輸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大眾運輸工具亦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2. 為督促各交通主管機關規劃及執行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及協調及整合各交通主管機關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相關事宜，交通部於100年1月7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其推動小組，邀請各障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檢視及督責改善所轄無障礙措施。
3. 另交通部於10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其中增訂「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乙項評鑑項目，以強化大眾運輸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
4. 在人行環境改善部分，內政部及交通部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要求獲補助案件納入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並顧及一

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強化人行環境使用體驗。

5. 對於現行身障者無障礙交通服務若有具體之改善建議，交通部將督導權管單位研處。

【衛福部】

1. 第二點：

- (1) 本部自109年起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合作，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CRPD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從障礙者本人的視角，闡述各類障礙者之多元性及需求，以利各機關CRPD業務重要推動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

- (2) 另為提升各機關辦理CRC教育訓練成效，本部於114年年底前完成修訂「CRC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將訓練方式納入案例互動討論課程，期能增進跨單位間之交流與對話。

- (3) 本部歷次辦理CRC及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等業務徵詢各界意見時，皆提供多元管道，確保民間團體之積極參與，並透過實體會議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對話。

2. 第三點：本部調查係依本部業務進行特定目的之調查，有關跨族群之全面性調查將涉及部會經費、問項整合，本部將配合統籌機關辦理。

3. 最後：我國已透過各種不同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權利，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並依據實際需求，持續精進相關法規與措施。

【性平處】

1. 有關建議運用多元對話管道廣納人權議題視角一節，行政院自1997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對話，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另有關現行CEDAW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過程中，亦主動邀請各領域民間團體參與意見徵集，以確保多元聲音納入政策思考與回應機制，未來將賡續關注具「對話導向」之提案與回饋，以促進社會認知對不同性別與人權議題的理解與尊重，邁向實質性別平等與社會共融之目標。
2. 為瞭解我國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首次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0年起接續由本處每年辦理，並將調查報告並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平會網站。本調查以居住在台灣地區（不含金馬地

區)之20歲以上民眾為對象，以電話訪問(CATI)方式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針對受訪者族群(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及東南亞籍等)進行比較分析，瞭解不同族群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的概況。另本調查問卷設計題目依照敘述語句分為正向題與反向題，期揭露潛在的偏見、降低社會期許影響，進而提高問卷調查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人權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從制定到執行過程，重視多元參與及跨部會協作，制度設計上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本處負責整體協調與督導，各主管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行動之擬訂與執行，並透過跨部會平台共同協調推動，以強化政府整體人權治理能力。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

我非常欣賞、讚賞剛剛我們的兒少代表特別對於議題四生命權有關青少年的部分，你們終於開始關注統計裡面的意義。其實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這七、八年來一直針對兒童、青少年，以及青年心理健康，透過CRC有很多倡議，但我2024年參加2022~2024人權報告成果的時候，我其實蠻失望，建議在一些title、關鍵字的部分一定要正確。

有關編號104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 一、青少年根據WHO的定義應該是10~19歲，小學生有一半不在這裡面，偏偏在統計裡看見的是小學的自殺與企圖自殺，自殺死亡率跟企圖自殺人數增加非常快。
- 二、行動策略三是針對大學，大學算青少年嗎？大學生不會覺得自己是青少年，在新版的生命權部分強烈建議針對兒少青，包含幼兒、兒童、青少年、青年，因為統計數字看到，大學裡面關照的不僅是大學生，還有碩士生、博士生。
- 三、其實去年的成果報告我蠻失望的，說自殺死亡人數有減少，但剛我們的兒少代表也說了，企圖自殺人數是增加非常快的，最新數字今年1月出來，112年仍比111年增加很多，增加速率有減緩了但還是增加，所以建議只針對自殺就好，不要死亡人數。
- 四、各部會各做各的，教育部負責學校系統，衛生單位負責安心專線，我覺得應

該以兒少青為主體去拆除地雷、去佈建支持。其實兒少青會想不開的原因統計數據都告訴我們了，乃至於可能社群、家庭、學業成就低落等，可是我們的方案沒有以兒少青為主體，為什麼特別強調兒少青？因為青少年、兒童跟大專生的部分，整個脈絡系統完全不同。今天在場很多家長團體或家長會，其實家庭內的大人往往是壓垮孩子很重要的部分，情緒勒索、貶抑字眼等。學科成就低落的學生在學校通常不會進到輔導系統，必須他開始有一些可能是精神醫療或行為偏差的才會進輔導系統，可是成就比較低落、自信心低落的孩子，往往也是社群媒體……其他意見我後續再補充。

五、最後，我們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有做原因分析，有沒有可能兒少青的每個自殺案件都可以做根本原因分析，找到我們撈不住他們的關鍵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第2點建議，後續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事涉本部業管部分適時納參。

【衛福部】

1. 第一點：104指標之辦理情形已敘明「0-17歲」之自殺死亡率，涵蓋所有小學生之人數統計。
2. 第三點：除自殺死亡數據外，本部亦持續監測自殺企圖通報數據，並提供各地方政府知悉，據以滾動檢討防治作為。
3. 第四點：
 - (1) 在自殺防治之跨部會整合上，本部持續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精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另本部於113年10月頒訂「自殺防治綱領」及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年至119年)，結合教育部等14個部會推動與實踐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全方位宣導並推展心理健康促進。
 - (2) 為針對有心理危機的民眾，及時伸出援手，給予適切的協助，本部已結合民間團體，引進澳洲心理急救課程(Mental Health First Aid)，並已規劃針對社區第一線心理衛生人員辦理培訓課程，協助辨認心理危機，早期發現心理問題，化危機為轉機。未來亦將該課程推廣至校園，為有心理危機的學生，及時伸出援手，給予適切的協助。

4. 第五點：為了解青少年自殺風險，本部已委託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透過文獻回顧與跨部會系統資料串聯，進行風險因子分析並提出策略建議。未來將結合相關部會，就該研究所提建議，精進相關策略。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

希望增列宗教通識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現在人權都要跟國際接軌，很多歐美國家都已經把宗教當成學校的課程，現在社會往往因為宗教具有很多大型活動或是宏偉的建築物，就誤認為宗教是強勢的、是受到充分保護的，實際上宗教仍然受到歧視、壓抑、甚至不合理的對待。每當國家發生災難，宗教團體總能迅速動員，第一時間提供精神或物質的即時救援，發揮關鍵作用，所以我想呼籲宗教是國家極為重要的資產，國家應積極地保護宗教發展與權益。

剛剛有家長提到學校都有上到宗教課程，但我們也發現新聞上常有雇主不尊重宗教信仰，強逼穆斯林外勞吃下其信仰嚴禁的豬肉，說這樣才有體力工作；還有我們也常看見有宗教團體亂放生的假新聞，儘管保育團體都已經澄清，毒蛇的出沒是因為氣候變遷、山坡地過度開墾，但是宗教團體會放生毒蛇已經變成民眾的刻板印象，以上是我們呼籲政府應該對宗教要重視、要適當的保護。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我國「憲法」第13條定明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釋字及其他相關法律，已具體落實對人民信仰自由之保障。

【教育部】

不參採。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及憲法第11條賦予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因大學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爰倘逕予要求大專校院開設宗教通識課程，與前開規定不符。

TI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惟棟

去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3內容是提升移工職業安全衛生，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事實上「職業安全衛生法」跟「勞動基準法」都是基於法律規定政府本來就該做的事，所以把他列為行動計畫實在是有點扯，而且還列了實施勞動檢查6千次為績效指標，實在是太數

行。臺灣產業類移工尚且有勞基法、職安法作為一個保障，但家務移工三十年來是被排除在勞基法之外的，而且遲遲未訂「家事服務法」，使得家務移工的勞動條件始終無法改善。而家務移工的惡劣勞工條件與臺灣公共長照缺乏人力高度關連，感謝剛剛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提到的，我們也覺得完善照顧體制跟移工勞動條件是息息相關的，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卻始終各自為政，迫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陷入無止境的弱弱相殘，這才是目前政府要即刻檢討的部分。

一、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3建議修正為：

(一) 看護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或訂定「家事服務法」，要有相關勞動法令保障。

(二) 逐步廢除私人的家庭看護工制度，規劃看護工轉由向政府簽訂契約的長照機構聘僱，用多對多的方式健全整個長照體制。

這是行動93的建議，績效指標的部分待會補上文字。

二、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4~98，目的是建立移工的友善通譯環境。

(一) 事實上，移工友善通譯不是只有到警察局、勞工局才需要，也不是到法院涉及司法、或是看病時才需要，日常來說，移工前往移民署、健保局、衛生局、就服站、疾管署、國稅局等這些單位去辦理他自己的文件或諮詢法律的時候，因為缺乏語言的協助，只能依賴仲介，不僅造成仲介浮濫收費，更變相強化仲介對於移工的掌控，因此，各政府所有辦理與移工業務相關的單位，通通都需要建立友善通譯環境。

(二) 再進一步說，當政府機關召開與移工政策相關的會議，邀請移工團體、移工工會時，會議中如果有移工代表參加，難道不應該提供翻譯？不應該協助移工瞭解政策、各方意見、協助移工參與會議討論嗎？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建議政府機關以身作則，邀請移工本人參加公共事務討論作為政府公開透明之落實，我們當然是同意的，但是每場會議都應該準備母語翻譯，理所當然成為會議必備之前置作業。

我們認為行動94應該要增列以上兩點，所提內容都會有文字檔案的提供。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本院已採行法院特約通譯制度，以維護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其他機關建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本院無意見。

【內政部】

1. 有關移工招募、引進至入境工作、生活管理，屬移工政策整體面事項，現行政策下移工、雇主、仲介均有已簽訂之契約，協助移工相關工作生活服務。
2. 本部（移民署）申請書及申辦流程皆有提供中、英、越、印及泰等5國語言，可供移工申請雙語申請書；此外，已建置包含中、英、日、越、印、泰及東等7國語言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電話1990），移工如有停（居）留、生活適應或照顧輔導等問題，或需三方通譯服務，亦可透過該熱線諮詢。

【財政部】

1. 為建立移工友善通譯環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各地區國稅局）目前係遴選局內具備雙語能力之同仁，協助移工族群稅務諮詢與服務，或藉由手機各種線上即時翻譯軟體進行翻譯、電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即時使用通譯服務協助，以確保稅務作業順利進行。
2. 各地區國稅局官方網站除提供中、英文服務外，另已架設「新住民稅務專區」，提供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等服務連結，並可查閱相關稅務資訊或文宣影片，以便利移工族群獲取租稅資訊。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重視移工司法近用權：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均依規定辦理通譯之招聘及教育訓練，113年11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3種語言，共281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46人；113年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28種語言，共323人，並已建立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及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以增進司法人權落實，以強化司法程序中語言平等保障。
2. 法務部將持續完善通譯制度，作為公開透明司法具體展現。此部分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方案已列為自行追蹤，建議無須再納入本計畫案。

【勞動部】

部分參採：

1. 勞動部已補助22個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僱雙語移工諮詢服務人

員，各地方政府如有通譯需求，可優先指派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通譯；另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亦可提供即時線上三方通譯服務；或運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逕洽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通譯人員協助通譯；另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上開平臺線上尋求通譯資源。

2. 為確保移工知的權益，勞動部召開移工相關會議時，倘移工團體或移工工會有通譯需求，可於會議前主動聯繫提出翻譯需求。勞動部將會根據需求安排通譯人員，確保參與者能充分理解會議內容及表達意見。

不參採：

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
2. 「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等。雖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勞動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爰不參採。

【衛福部】

1. 第一點：

- (1) 外籍移工引進及管理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其相關子法規辦理，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或訂定「家事服務法」，應由勞動法規主管機關評估。
- (2) 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長照體系之說明如下：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對雇主或個案之家庭衝擊大須改由長照機構聘僱再派遣至民眾家中，除可能非固定人力且24小時在宅外，其服務型態與應負擔之雇用成本將大幅提升，須審慎評估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
- (3) 本部尊重勞動主管機關邀集移工團體、工會召開政策相關的會議，並可透過翻譯機制，讓移工可參加公共事務討論。

2. 第二點：

- (1) 為共同建立移工友善通譯環境，本部疾病管制署已將移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常用名詞與健檢項目表進行翻譯及製作多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

泰文)版本，且提供國內移工健檢醫院張貼於診間、或製成單張放置於報到/採檢櫃檯等。

- (2) 本部健保署現行申請書及申辦流程皆有提供中、英文版供使用，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提供6國語言（英文、日文、印尼、越南、泰文、西班牙文）健保權益手冊供參考。另各聯合服務中心皆有中、英雙語服務，分區業務組視業務需要，可透過視訊、電話向通譯人員諮詢，均可完成移工所需健保服務。
- (3) 為精進通譯制度，本部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作業。業委託專業團體，規劃114-115年間，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學領域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

延續剛剛講的第二點，我們觀察到第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問題，希望在第二次的時候可以有所改善。

當初是用2002年的標準，但是這二十年來在國際人權界有一個新的方法叫做人權指標，現在行政院人權處也有在做相關的工作，包含稍早有與會者也都提到要如何追蹤人權的影響，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希望在接下來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納入。

我們不能忘記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來自於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其實國際審查委員在做兩公約的國際審查時已經有提出臺灣很多人權議題應該被迫切關注，但這些問題好像沒有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被看見，包含死刑、兒童、身心障礙者權利、交織性歧視等問題，在第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都沒有被妥善的關注，甚至導致第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來應該是2020年要發布，但是延後兩年才發布，希望在第二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可以好好盤點，到底哪些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跨部門之間共同協作的系統性議題，也能夠不要在這些議題上避重就輕，在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中可以納入。

稍早我也有提到我們有非常多不同的人權行動計畫，這之間有很多矛盾或不連貫的地方，舉例而言，2022年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是基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框架而來，但是如果我們回去檢視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依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的框架來制定的，但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卻沒有這樣的體現，因此再一次證明，政府部門在各種人權工作上缺乏跨部會協助與整體性的規劃。

再來，我們投入不同的經費在不同的部門，但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這些資源，

無論是人力、經費，可能會重複使用，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妥善處理。

最後，對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五點建議：

- 一、 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位、功能及時程，建議參考歐盟人權辦公室與丹麥國家人權機構的研究成果，包含是要發展整合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還是在不同人權次領域發展主題性行動計畫，這些都應該要好好的思考。
- 二、 人權議題的優先排序以及相應的行動方案與執行，應該要視為公務機關的核心職能，不應該一次又一次地外包，並且強烈建議加強與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以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合作，改善公民參與的模式。
- 三、 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集中火力在幾個比較關鍵的議題上，並給予主責機關充分的人力與資源。
- 四、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確保人權工作不要流於形式、不要只是在追蹤管考、不要只是勾勾表格等工作。
- 五、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負起保護及促進人權的任務，明確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測國家人權義務中的角色，確保能以公開透明且有效的方式執行職能。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保訓會】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未來將視上開各項訓練課程內涵、教學方式、教材規劃及配合人權相關政策，適度納入人權指標，據以研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以期精進人權教育之訓練成效。

【內政部】

1. 有關人權教育係依循行政院114年1月14日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期程辦理。
2. 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時，將持續關注實質成效，並以前、後測問卷調查等方式，分析是否確實傳達公約精神，以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法務部作為兩公約主管機關，除持續推動多元形式之人權教育與宣導外，亦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建立跨部會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並預備提出新版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計畫，以回應民間對於培訓成效、實務應用與政策整合之期待。另依行政院人權處規劃，中央各部會亦將於115年6月底前，依所涉人權公約提出整合各公約之專屬人權教育計畫，以強化教育內涵與政策協調，避免使人權教育流於形式、重量不重質之弊病。
2. 民間團體所提於整體規劃及執行品質之意見，確實反映當前人權政策落實所面臨的挑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更進一步強化跨部會合作及資源盤點作業，以提升系統性規劃及施政效率。爰建議將該意見納入後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時之重點考量事項。

【衛福部】

1.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所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於114年底前完成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進各機關依公約理念於業務落實。
2. 因本項議題尚涉及內政部、法務部、性平處及訓保會等機關，建請由人權處統籌規劃，本部配合辦理。

【人事總處】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提升人權教育的長期效益，每年皆會召開人權相關課程諮詢會議，針對已辦理課程進行檢討研擬精進策略，並於會中討論未來一整年課程規劃細節，包含研習班期課程主題及教學方法等，俾有效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成效；另考量適時強化訓練評鑑層次，以訓後問卷調查、課程測驗等，以更全面反映訓練效果。

【性平處】

本處業於2023年10月修訂「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本計畫擴大實施機關及

實施對象，且各機關辦理相關課程前應評估人員需求，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多元形式辦理，另引導各機關參考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並於課程訓練後規劃測驗及問卷滿意度回饋等調查，以追蹤與瞭解課程辦理成效。相關訓練辦理情形，並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進行評核，以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人權處】

1. 有關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建議，本處將納為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參考。
2. 有關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參採，說明如下：
 - (1) 為持續精進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本院除依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52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提供「人權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人權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育訓練方式」、「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活動」等5大面向之原則性規範與建議外，亦已規劃以下2項配套推動措施，進一步強化人權教育之實質內涵與落實成效：
 - a. 公約主管機關將參酌上揭指引，於2025年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宣導計畫，成效評核方式將改以強調培訓習得之知識與技能如何在實務中加以應用與實踐之情形，避免培訓流於形式。
 - b. 本院所屬機關則須依循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於2026年6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內容除著重機關特定人員之專業領域應關注之人權議題外，亦鼓勵將國際人權規範結合業務職掌，發展具實務導向之專論課程，以強化人權教育與工作之連結與內化。
 - (2) 上述2項推動措施，目的在於使人權教育訓練真正融入公務體系運作，強化公務員人權素養，進而落實人權主流化政策目標。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廖德為

針對過去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81點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我們也認為是重要且需要持續進行的指標，並且需要有更明確的策略與計畫，然而也需要特別注意是，從過去的執行、或從行政院歷年來做的性平民調的題目及

結果可以發現，對於多元家庭或同志家庭的範圍仍有很大的侷限性，包含民調題目中仍然使用與法律用語不相符的「領養小孩」，且除以收養組成多元家庭外，其他如前關係子女或人工生殖等同志家庭樣態認識，皆未有所提及。

另針對統計方面，現行仍未有針對同志家庭的相關統計調查，建議進行以更全面瞭解同志家庭的現況與處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1. 為關注並瞭解不同性別的需求和權益，各機關應評估建置多元性別統計，透過全面、細緻的數據蒐集和分析，掌握各種性別群體在不同領域中所面臨的具體處境與需求，本處爰於2024年8月公告「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2. 為瞭解民眾性別平等觀念趨勢，行政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每年並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需要檢討修正相關政策。另有關多元家庭型態定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2022年委託臺灣人口學會辦理「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後續將納入檢討修正民調題項之參考。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瑛秋

我想針對兩點提出建議：

- 一、有關這次資深藝人的案件，因為他的判決書公布在司法院網站上，判決書包含附件，有詳細記載如小朋友的年齡或一些關鍵字，有一些人透過閱讀這些公開資料有可能找到被害人；又這個性影像很特別，他有個資如FB、IG等，因為這樣這些被害人就容易被找到。更早還有創意私房的案件，一審、二審的判決書也通通公布於網路上，附件更是詳細包含創意私房的各種類別、號碼等，我們的被害人因為這樣被尋找到，被跟蹤、騷擾，甚至在進行販賣、購買等，所以希望有關數位性暴力、性侵害相關案件，司法文書公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是不是可以不要完整公布？可以公布一部分，或是公布審判結果就好，不是把相關附件都放上去，這是保障被害者人權的部分。
- 二、有關編號104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部分，統計15~24歲，15歲是國中生，24歲可能已經畢業，但其中相關措施是以高中、大學為主。國中生會自殺死亡的因素很多是學業、家庭、在學校的霸凌等情況，可是好像沒有針對這部

分做處理，只透過管道宣傳1925安心專線，因為我們不知道前四年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況如何？1925安心專線到底有多少年輕人、有多少15~24歲的人使用？這部分可能要關注，如果不是很多人使用，可能要用其他方式進行；另外很多因素是來自家長，因為孩子受不了壓力而自殺，除對想要自殺者輔導外，主要是針對家庭部分，現在學校的社工師、輔導人員、心理諮商師是不夠的，很多高中、大學都是進駐心理諮商師，可是國中、國小可能就沒有，但要進入家庭跟家庭輔導的是社工師，可是學校社工師是非常缺乏的。希望可以針對統計與研究上的所有問題，來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或是相關策略，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法院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但其他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時，應依其規定不公開或遮隱特定內容後公開。為達裁判書依法遮隱之目的，本廳業於111年4月14日、112年6月30日函請各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等規定，妥適辦理裁判書公開及遮隱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刑事廳亦於113年5月30日周知法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犯罪刑事案件之裁判書上傳公開作業時，應妥適遮隱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2. 至是否修正限制裁判書公開相關法律，以避免數位性暴力、性侵害等案件，因法院裁判書公開而再被跟蹤、騷擾，甚至散布、購買等一事，尊重相關法規權責單位意見。
3. 另法院裁判書公開相關規定為「法院組織法」第83條，與「司法院組織法」無涉，併予敘明。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於110學年度起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補助學校與校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網絡（包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商鐘點費），藉由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家長與個案學生心理健康專業諮詢，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橫向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衛福部】

1. 學校社會工作師係教育部權管學生輔導法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非本部權管。
2. 1925安心專線為1次性的心理健康支持諮詢，113年共進線11萬804通，其中15-24歲進線1萬6,306通，約佔總進線量14.72%。
3. 針對青少年自殺防治，本部已推動多項措施如下：
 - (1) 布建學校三級輔導以外之求助管道及服務資源，以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包含提供青少年線上文字協談服務；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並設立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現已有388處)，提供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布建58處)，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鼓勵青壯世代勇於求助，並學習提升自我能力，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以促進心理健康。
 - (2) 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介流程，於112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教育單位，加強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3) 持續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並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精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 (4) 於113年10月頒訂「自殺防治綱領」及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年至119年)，結合教育部等14個部會推動與實踐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全方位推展心理健康促進。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曾靖傑

我想針對幾點來講有關於不歧視以及平等的問題。

首先我認為兒少不應該成為政治資產，我們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的修訂中發現，教育部之所以修訂草案，是因為有兩位立委提議修訂，然而立法委員是屬於公民的民意代表，他其實不一定能夠代表兒少真正的意見，兒少對於這個原則修訂的真正看法很常沒有被納入。

有關兒少學習內容的訂定，很多時候並不是真正符合兒少的需求，而是一種政治上的操作，以課綱本身的訂定來看就可以發現這件事情。課程審議會的委員是由各政黨指派，我們可以發現課審會有一位委員是近期受到討論的區桂芝委員，像是這種極端的立場等被納入課綱內容中，而課審會本身只有學生代表，卻沒有所謂的學生委員，兒少在學習上、政治上或是課本課綱上，都是比較弱勢的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說，人權不能因為進入校園而消失，我想我們根本還沒進入校園，人權就消失了。

另外有關人權教育議題的部分，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兒少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瞭解是不足的，身邊的同學有些人根本不知道《兒童權利公約》，而且就我對於高中公民的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僅僅在國內法化的部分有稍微提及。至於剛才所提及宗教教育的部分，《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已經提及兒童具有選擇宗教的自由，教育更沒有宣傳宗教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的宗旨也是希望培養兒童對各宗教、性別的尊重，而不是宣導一個宗教，例如讓大家瞭解輪迴才不會有殺人犯，這在根屬性上也沒有很好的解釋；另外第29條也可以發現這樣做的不妥以及自我矛盾。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

1. 本部所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目前正處於「預告」程序中，尚非定案，目的即在公開徵詢各方意見，亦保障兒少表意權。
2. 此外，草案也要求學校在制定相關規範時，應透過校內既有民主機制，由學生、教師與家長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並建立違規處理、申訴與彈性調整等機制，以保障學生的參與權與表意權。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在訂定或增修管理規範時，應召開會議，並邀集教師、家長與學生等各方代表共同參與，且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會議全體人數的三分之一，確保學生具有實質參與與決策影響力。
3. 本部訂定推動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以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CRC的認識及意識為目標，除針對學校主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進行教育訓練，透過推動CRC種子教師，到校進行校園宣講，對象包含主任、教官、學創人員、教師、職員及學生。另本部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達90%以上。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

針對平等與不歧視、教育的權利進行補充。

剛剛講到到底如何平等不歧視，其實先決條件有一個很重要就是資訊平權，

就像今天我們能夠參與會議，是有很完整的資訊保障，還有手語翻譯、聽打等，但其實這樣的規格在學校或社區生活，還是沒有被保障甚至被遺漏。我們最近才發起一個連署，某一個大學積欠聽打員的聽打費用好幾個月，即便是這樣的一個問題都還是會發生在北部一些知名的大學，人力協助也是，部分的保障非常落後。如剛剛與會朋友說要保障我們得到國外資訊的翻譯、近用，因為很多是英文，不一定每個人都可以取得這樣的資源，所以資訊保障，除了不同語言的保障之外，還有不同無障礙格式的保障，這是最基本的要素，要能夠放入各個相關的議題裡。

在教育平權部分，我們發現現在課綱的很多內容、甚至講授相關權益的老師，還是會用慈善模式的課程跟內容看待障礙者，比如會把障礙者形容得像是天使一樣，或是我們要呵護、好好照顧、保護他們。其實這樣重複的刻板印象，不斷複製在更多地方以及下一代，我們覺得是非常有問題的，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課綱的訂定或是教育訓練，都需要有足夠障礙者或團體代表參與這樣的過程，才不會讓很多核心精神偏頗，製造出錯誤的教育內容。

學校霸凌的事情也非常嚴重，但我們發現其實並沒有一個好的管道跟預防機制，相信很多夥伴團體應該在校園會受到一些歧視，如身心障礙者、或是再加上性別或其他多元不利處境，這些霸凌事件很多來自於不一定是行政院或老師們不處理，而是他們的資源和相關救濟管道無法支持第一線相關的場域，這是非常嚴重的。

希望在未來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針對最基本的資訊保障以及教育的部分，能夠從最基本的開始做起，才能延伸到其他議題。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課程綱要之建議參採。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等課綱研修時，均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諮詢會議。
2.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可知性別平等、人權、品德、法治等議題中已有平權、平權行動相關的意涵與推展概念。
3. 為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本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並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包含校園霸凌防制

機制、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及受理流程、調和、調查處理，及後續監督程序，建立事前防制及完善處理機制，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4. 為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妥善處理，本部業提供多元反映管道（如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霸凌留言版、教育部部長及署長民意信箱等），督促學校獲悉後即時通報依法調查、專人處理受理霸凌事件，以強化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index>）業提供留言反映管道、法令規章查詢、宣導資源及工作手冊表單等相關資源，提供實務現場運用。

【衛福部】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完整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近用權利，目前各地方政府皆依法辦理上開服務。
2. 依CPRD精神，相關活動執行應有無障礙友善措施，為確保聽覺、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本部前於110年、112年及114年函請相關部會參照《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113年10月第3次修訂版），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活動、課程時，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Yukih Pupuy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權，因為我們在很多政治表達意見時常常不被聽見，希望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能夠包含更多無障礙資訊。

誠如剛剛我們夥伴提到，有聽打跟手語翻譯，還有更重要的是易讀本，比如身心障礙者有很多障別，針對心智障礙或需要更簡易的方式跟他討論時，他可能需要一些方法與對話，讓他可以更充分表達與接收這個場域大家在說什麼，才能充分讓各個身分的人、各個不同樣態的人能夠進入場域當中。可能也要針對交織身分的人群有多一點的保障並多加協助，如從部落、偏鄉地區要來參加這樣會議的交通支持、人力協助等，在未來政治參與時，都要納入作為保障的標準跟規範，還有訂定的方式，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讓更多身心障礙者願意表達他的生活權。

我們很多的醫療環境其實是對障礙者不友善、不方便的，前陣子聯合醫院針對無障礙更衣室有進行討論，討論怎麼增加更衣室，結果在討論過程中只是我們給意見讓他們去做，而並沒有找到一個身心障礙者去協助、去幫他們看如何建構

無障礙的更衣室，我們建議更衣室雖然有無障礙扶手、換衣服的地方或是降低架子，但很多身心障礙者換衣服需要一張床或一些協助，才能好好地換衣服。諸如此類例子，其實在很多地方，不一定是更衣室，也許是無障礙廁所等，都需要更多不一樣的方式，比如一張床，讓一些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換尿布等。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本案提議內容如聽打、手語翻譯及易讀本等無障礙輔助措施，以及協助部落、偏鄉地區參與公共討論場域之交通支持、人力協助等，屬中選會主政之選務工作範疇，爰建請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

【衛福部】

1. 本部自107年起，每年針對各級政府人員辦理易讀認知與推廣教育訓練，並於111年出版《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協助公部門相關人員瞭解易讀版本製作方式，各政府機關已針對災防、教育、就業、就醫、福利服務、選舉、CRPD等各項資訊出版易讀版本，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
2. 本部亦透過《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提醒各政府機關針對障礙者參與活動和會議，應詢問其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及無障礙環境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
3. 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本部於110年至111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友善就醫流程、多元化輔助溝通工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包含無障礙廁所(折疊)照護床)等項目，計獎勵24家醫院及1,386家診所。112年至113年繼續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獎勵17家醫院及403家診所。
4. 114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並依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團體代表建議，增設獎勵項目及提高獎勵金。

【中選會】

不予參採。

1.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本會於113年8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增列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

選舉經費支應之規定。另本會於113年6月函頒「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遵循辦理。考量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已於上開辦法及指引中受到保障，本會也將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 查本會為協助心智障礙及文字閱讀能力有困難者之選舉（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相關規定，自107年起，於歷次選舉、公民投票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製作過程與學者及心智障礙團體（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合作，並邀請心智障礙者或文字閱讀障礙者參與，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投票種類、日期、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以利身心障礙者對選舉、公民投票有適切之認識並促進其行使投票權，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電子檔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民眾參考下載，本會將賡續落實上開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

屏東縣兒童及少年李宥萱

剛才有兒少代表提到心理師進入校園，雖然學校有輔導室，但學生也因為會怕被貼標籤，或怕被家長、老師知道而不敢去輔導室，除心理師進入校園外，也可以設置匿名的機制進行輔導室諮詢及心理的健康信箱，幫助學生進行諮詢，就不會有隱私外洩的問題。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目前依據「學生輔導法」第9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學校由專責單位及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妥善保存，確保學生受輔導資料之受到完善處理保存，相關人員針對接受輔導學生之相關保密事宜均有規範，避免被他人知悉受輔學生資訊。
2. 學校輔導空間係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設置，空間設置亦以充分保障學生隱私為主，且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目前子法修訂中，依學生擔心至輔導室即被貼標籤部分，本次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草案時，將納入非輔導工作空間，但可讓學生接受晤談之適當空間設置（計）之概念。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

- 一、 關於人權教育部分，在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到，應

該提供資源予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使我們可以發展和提供公私部門工作人員的培訓及社區教育的教材，課程內容包含CRPD所保障的權利或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也就是說，這個教材應該是要由障礙者及其組織進行參與跟開發，這是我覺得很重要的精神。

- 二、在平等與不歧視有一個我覺得蠻重要的議題，好像不太在人權計畫被提到，就是關於法律能力的問題，不管是民法上監護的問題、或是在司法近用上訴訟能力的問題，可能都是平等與不歧視所應該涵蓋的範圍。
- 三、剛剛有提到人權指標，我也建議可以把「SDG-CRPD資源包」裡CRPD人權指標的工具來作為人權影響評估的運用，這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網站有蠻好的翻譯。
- 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民間的機制，好像可以再做得更好一些，比如本聯盟是有參與到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是在第二次的計畫之中，我們是沒有收到任何的會議通知，而是從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知道會議消息，以及我們雖然是作為一個障礙團體，但在位置的安排上被排到這邊，而不是被安排與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的夥伴們一起，我覺得這樣的安排與諮詢機制，或許都可以再更精進一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法律能力係指一個人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13條明定無行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 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達一定程度，致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明瞭他人意見者，法院得依該法條所定之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輔助）宣告，其行為能力分別規定於第15條及第15條之2。
2. 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至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訴訟能力，因行為能力為訴訟能力之基礎，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故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無效；而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其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有效之訴訟行為。
3. 為保障少年事件之兒少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6條之1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分別規定，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或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訊），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少年法

院於詢（訊）問少年或告知法律所定應告知事項時，以和藹懇切態度、適當方式，及使用少年易於瞭解之用語，使少年得自由表達意見，亦得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人陪同或其他隔離措施等適當協助。

4. 此外，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故為保障其權益，法院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意旨。
5.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本院已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供法官及法院人員參考運用。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行為能力係指得以獨立之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資格。我國行為能力制度原則上以年齡為基礎，另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意思表示辨識效果有缺陷之成年人，設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發展及監護實務面臨之議題，涉及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意思能力、代理等規定，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相關法制文獻、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意見，持續審慎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議題，包括研議受監護人行為能力規定有無調整之必要。

【衛福部】

1. 第一點：

- (1) 有關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各部會業訂定關於CRPD教材及課程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亦包含與身心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合作並落實辦理CRPD相關教育課程。
- (2) 本部將於114年底前完成訂定「CRP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請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參與。

2. 第三點：

- (1) 針對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為利各機關修正法案時能整體周延評估，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並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整合各人權公約精神內涵，且修正過程中，行政院業將「參

與、不歧視、賦權、透明及人權保障」等原則納入表格設計，並亦邀請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 (2)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將自114年7月1日生效，屆時各機關所有法案與中長程計畫都須填報人權影響評估表，本部續配合行政院之規劃辦理。

【人權處】

1. 有關建議運用「SDG-CRPD資源包」建立CRPD人權指標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 (1) 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19，原係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並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考量本處執掌人權指標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爰於2022年邀集學者專家、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及曾承接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就人權指標建立之模式及權利項目之擇定等相關事項共同討論，並決議自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14項人權指標，衡酌各該權利項目之重要性、迫切性及其與公約主管機關職掌之關聯性，擇定主責示範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
 - (2) 為有效監測我國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情形，本處參酌聯合國人權指標監測與執行指引、各與會學者專家及公約主管機關之建議，就人權指標之內涵、架構、建立流程及涉及人權統計與其他辦理事項，於2023年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供建立人權指標之機關參考，並於2023年6月間召開指標要素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研擬發展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之資料，參考之國際人權規範應與時俱進，不限於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2012年示範指標附表例示之內容，並應適時融入國際組織就人權保障相關事項提出之參考指標、建議或指引，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2020年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下稱CRPD人權指標)」。
 - (3) 本次示範建立六項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於子指標研商會議階段皆已將CRPD人權指標納入考量，並儘可能呈現相關對應資料於分組分析變項中，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檢討子指標內容。
2.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民間機制部分，本處係以曾參與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之民間團體為主要函發對象，並歡迎轉知關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另有關意見徵集會議之座位係隨機安排，相關建議本處將納為後續會議規劃之參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人權教育的部分我還要強調一下，我們要區分對人的歧視或是不同意見。美國蛋糕師傅的案例，一位同性戀者委託他做「支持同性婚姻」的蛋糕，因為這違反他的信仰，所以他拒絕了，他們的最高法院最後判決這不構成歧視，因為這是他的宗教信仰。所以我覺得我們的人權教育也要非常清楚的讓孩子知道這中間的差異，我們不對人歧視，因為這會危害個人的人格尊嚴，但是對於發表不同意見、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還是應該要保障。

各種人權之間可能會有一些衝突，很多的案例都顯示出來，有宗教自由、講學自由、學術自由等問題，這個部分跟其他關於平等方面的議題，可以有充分的檢視跟討論。目前有一些本土的案例，例如老師在講學或是在學術研究方面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可能是跟教育部宣導的內容不完全符合就被檢舉，所以我希望在人權教育的部分，應該要有更細緻、更深入的探討。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及憲法第11條賦予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因大學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本部尊重學校教學內容。

【性平處】

有關建議對人權教育需更深入、細緻探討一節，本處訂定「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積極鼓勵各機關依人員不同層級與業務需求，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並透過案例分析、情境模擬等方式，感受對理解交織性議題（如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等不同群體於人權保障上所面臨的挑戰與限制）。未來將持續強化性平推廣的多元性與實務性，以從真實處境出發，關注不同群體的需求與困境、同理日常情境的框架與衝突，積極提升社會環境的性別友善度。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

我看了一些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讓我真的相信一件事情，就是我絕對比他們要愛臺灣，他們給的這些意見，我剛剛已經提到部分包括跨性別

學生必須要用藥、12歲之前必須完成闔割手術等，這些規定我們國家都已經訂出來了。我覺得國家必須要思考一下，因為我國「憲法」的健康權，要求國家在涉及健康權的法律制度形成上，政府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相關法制設計如果不符合健康權最低限度的保護要求的話，就是「憲法」所不許的，這是釋字好像第785號。所以我要強調的一件事情，我們國家如果真的按照這些外國人，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建議，可能會傷害我們人民，所以國家比他們有絕對的義務要來保護自己國家的人民。

在醫療平權上，不是因為他們身心障礙、或是癌症、生病才有平權，而是政府應該有最低限度保護義務，而且是在身心方面，所以政府有沒有積極做這些事情？我剛查了資料，防癌基金會提到推估到2020年，罹癌的人數每一年高達11萬，而且有年輕化的現象；衛福部官網的最新資料，每4分鐘20秒就有一個人罹癌；遠見雜誌顯示臺灣癌逝率高過全球；乳癌防治基金會說癌症的時鐘現在還快轉了，所以這些東西是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政府不可以歧視人民，應該要堅持本分。

又「憲法」的平等權是禁止國家對人民有差別待遇，我以這幾年的經驗，我就是一直被差別待遇的，政府應該要守住自己的本分，不可以對人民行差別待遇。

關於「反歧視法」，性別的定義就搞不清楚，參加多少次會議問性別到底有幾個？法定性別有幾個？沒有一次可以回答，學者也沒有辦法回答，這個不弄清楚的話就有學者質疑，「反歧視法」保障的對象都還搞不清楚，政府無法確認要去保護的對象，這個可能要先釐清，否則怎麼保護？

再者，我要講教育平權，學校一個一個關閉，我跟你講，不管你什麼性傾向、身心障礙、種族，你都會變成性弱勢。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學校因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不佳，有無法維持教學品質之情事，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核定或令學校停辦。據此，學校停辦皆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不會有學校集體倒閉之情事。
2. 學校停辦後，主管機關將協助學生轉學安置至正常營運之學校，並以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額外增加之費用。另媒合教職員工轉職，墊付教職員工薪資及慰助金等經費，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確保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

3.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相關教育法規，督導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規定辦學並適時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另針對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校之學生，將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如盤點學生人數、徵詢學生轉學意願與分發需求、選定分發學校及系科、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等），後續落實定期追蹤接受轉學、分發學生之就讀及適應情形，以保障學生權益。

【衛福部】

1. 本部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重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及品質，擴大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路，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2. 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的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的傷害，本部業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俾供醫師基於病人最適健康利益考量，經由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必要性，始施予手術。另依上開原則第三點，未滿12歲者，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不宜執行醫療矯正手術。

【人權處】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

延續剛剛兒少青自殺議題部分，我覺得學校不能夠只是在個案通報、個案輔導轉介，或是有經費、有方案時做一些可能是受患者很少、可能只有單次的所謂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更何況很多心理健康議題的學生是來自於同儕霸凌，其實透過輔導是沒有用的，還是得回到校園心理健康友善指引的部分。

校園心理健康友善的工作，其實非常多老師在於言語的部分是很不OK的，蠻多是侮辱的字眼等，所以不只是學生需要上《兒童權利公約》，我覺得老師在人權素養的部分絕對是需要有的。

剛剛提到課綱裡是沒有心理健康素養的，我看很多國、高中的學生在健康護理課裡都忙著做CPR的練習，因為要考證照，但是比起遇到需要CPR的機會，我們的統計告訴我們每七、八個國、高中生，就有一个人曾經有過自殺意念，應該

是有自殺意念的同學在身旁的機率是高很多，所以有沒有可能在課綱裡，教育部的部分不要再只有所謂的通報案件數，而是能夠回到我們的學生有多少人是接受兒少同儕的自殺守門人或心理健康急救，歐美很多國家是針對學校的社團幹部、舍監、或是寄宿學生等對象，其實都要具備兒少心理自殺急救相關知識。

另外我覺得家庭真的是蠻關鍵的，在家庭裡可能出現句貶抑你、侮辱你的字眼，我們還在小的時候有很多法定疫苗的注射，家長沒有帶孩子去打其實會有一些指責，但是我們對於家庭教育是沒有強制性的，雖然各級學校都有所謂的家庭講座、家庭研習，但不來就是不來，我覺得家長沒有跟著孩子的發展在學習這個部分，包括學習《兒童權利公約》，未來是不是針對我們的兒少、青年的心理健康、生命權，大家應該一起來守護，我覺得家庭是責無旁貸，有沒有可能在「家庭教育法」有更強制性的法律作為，至少在小學、國中、高中入學都一定要有相關的影片，現在甚至有人說是不是在領教育補助之前要加入一些家長素養的部分。

剛提到關於兒少死因的部分，因為第二大死因是自殺，我們針對意外事故都有那麼多的原因分析並降低發生，可是我們針對自殺的部分卻沒有根本原因分析，所以1925安心專線我覺得都是枉然。其實很多生命線都在做兒少的關懷，1925只是衛福部的一支電話，以家長與孩子來講不曉得資源在哪裡，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端貢少年專線服務」、「哎喲喂呀兒童專線服務」，其實很多人都不曉得原來可以利用這些專線。所以我覺得如果第二大死因、這麼嚴重的危害我們兒少青的死因，不要再以各部會分工，衛生做衛生、教育做教育，真的是需要以兒少青為主體，替他們排除地雷、布建資源網。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有關兒少青自殺議題部分，本部國教署已有相關作為，如持續推動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升自殺防治工作之橫向聯繫及增進跨部會、縣市衛生局與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
2. 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以及研究發展等五個面向著手。
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以及同儕學習對自殺自傷行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態度，並給予支持及陪伴；且參與

對象包含學生、家長及教師，以期家長共同提升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及辨識，及早預防。

【衛福部】

1. 本項議題建議加強學校教師人權素養、安排家長學習CRC教育講習課程，以及於「家庭教育法」立法增訂強制性措施以提升家長人權素養，此為教育部權責，無涉本部。
2. 自殺行為受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經濟及環境等多因素影響。根據研究指出，兒少自殺率增加，可能與父母離婚、網路使用增加及睡眠問題有關(張奕涵、張書森，2022)。
3. 為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於學校三級輔導之外，本部已推動多項措施如下：
 - (1)布建學校三級輔導以外之求助管道及服務資源，以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包含提供青少年線上文字協談服務；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並設立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現已有388處)，提供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布建58處)，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鼓勵青壯世代勇於求助，並學習提升自我能力，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以促進心理健康。
 - (2)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介流程，於112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教育單位，加強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3)持續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並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精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 (4)於113年10月頒訂「自殺防治綱領」及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年至119年)，結合教育部等14個部會推動與實踐自殺防治策略，並請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全方位推展心理健康促進。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

針對編號53我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國家一直在強調要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在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裡，保護的特徵有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及宗教信仰，這裡是有宗教信仰的，然而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平等與不歧視議題

當中，卻獨獨缺漏宗教，請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不是已經違反「反歧視法」？這是我的疑問。既然政府都大張旗鼓的在推動「反歧視法」，為什麼所有其他保護的特徵，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都有專法保障，唯獨宗教沒有專法保障？在一個多元包容的時代，我們希望宗教人士的權益也能夠不被忽略，能夠成為政府所保護的價值。如果真的要推動「反歧視法」，宗教歧視是不是也可以列為一個處理的項目，否則每個種族都有專法來保障，而宗教信仰的群體卻沒有，難道這就不是一種制度化的歧視嗎？如果政府真的是要推動平等化，我們來看在臺灣有八成以上的人口是有宗教信仰的，宗教自由這麼核心的人權為什麼反而被忽視？

我們呼籲政府，應該要先補足宗教信仰的保護機制，制定「宗教基本法」，否則一切所謂的反歧視都可能只是選擇性正義的偽裝。在人權議題方面，我們建議要增列「九、宗教人權的保障」，臺灣宗教歧視的現象，在媒體的報導裡面屢見不鮮，在臺灣的新聞事件報導，宗教議題的正面報導僅佔總宗教相關新聞的25%，剩下的都是負面的報導高達50%，顯示宗教團體在公共討論當中，都是處於被誤解、居於劣勢的狀態。當有人用宗教名義來從事詐騙、騙色、騙財行為時，媒體就將這一類的事件標註為宗教在騙財、騙色，造成社會大眾對宗教的負面印象，也助長社會對宗教的偏見。然而，如果是有貪污或騙色的行為出現在公務人員身上，媒體卻不會冠以國家騙財、騙色來形容，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很明顯就是對宗教的一種歧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我國為宗教信仰自由之國家，「憲法」第13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釋字及其他相關法律，具體落實對人民信仰自由之保障。113年及114年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宗教基本法」草案，目前有3個版本，內容差異不大，尚未排入審查。部分條文限縮國家管制、宗教團體不受現行法律規定之意涵，有待進一步討論。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第二章禁止歧視規範，已包含禁止基於宗教信仰之歧視。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闕慧玲

無論是在職場上或是學校的霸凌、在家庭的暴力，這些對孩子都會有心理層

面、行為層面的影響，我們也都知道受過家暴、霸凌的孩子，他心理會焦慮、憂鬱、罪惡感十足，而且也會情感麻木；在行為層面他會過度討好，也會自我毀滅，會有青少年的自殺行為，這樣自我毀滅、暴力的行為，也有可能從受害者成為加害者，但最重要的是在學習認知、專注力都會下降，缺乏解決問題能力，而且可能成長到成人以後，都會有很大的無助感，會產生迴避型的人格。

在國外有很多的監管制度，比方像美國的監管制度。我們也要強調教師的培訓，對幼兒園的孩子造成暴力行為的這些人都要嚴格的受監管，教師培訓要強化識別與處理能力。再來，我們希望將來這些媒體公眾能夠盡量的推動反霸凌、反家暴，而非只是一味的報導過程，而沒有幫助法案的推動。我們希望這些受暴的孩子與家長，除了被關注還要勇敢的說出來，因為守護孩子就是守護未來。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現行措施已有推動，針對師資職前培育，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內設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學校應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融入師培課程規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本部並每年調查各校開課情形，經查112學年度計4所師培大學開設人權五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相關課程，師資生18,306人次修習；計40所師培大學開設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相關課程，師資生8,429人次修習。
2.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倘教保相關人員違反前開規定所列之情事，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管制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3.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研習經費：依在地需求規劃系統性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學前階段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進修機會；另持續辦理宣講人員回流研習課程，俾宣講人員掌握研習課程重點並精進授課技巧，增進研習課程品質。

【衛福部】

為促進受虐兒少之身心創傷復原，本部布建全國12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受虐兒少身心治療服務，113年計提供3,656人次；另全國各地方政府經評估

有心理需求之兒虐個案，亦將提供或轉介心理輔導或治療，113年計提供5,839人次。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已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持續辦理校園網安培訓，鑑於iWIN 運作機制已持續檢討並報告成效，本項提列議題已包含在現行機制範圍內，爰不予參採。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

其實很感謝今天的主席很中立，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講的癌症方面我們國家是一直在增長的情況，而且癌症的時鐘，我們現在是轉快的情形。

同時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數據，我剛看了衛福部公布的2025年最新資料，2024年比2023年多出了18,841人。我覺得身心障礙的情況是，對我們人民的情形就是1跟0、有跟沒有，有了以後真的是很辛苦，可是這一些責任，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政府在政策上有絕對的責任、衛福部有很大的責任，現在人民這樣的情況你不去解決，就是一個最大的歧視。「憲法」第7條要求的是政府不可以對人民歧視，如果政府積極地擔負起絕對的責任後，可以節省健保的支出、龐大的藥費，還有照顧的責任都會減輕，同時會給孩子、像這邊年輕的兒少未來最好的禮物，因為你們承擔的費用、國債就不會這麼多，你們才會是有福氣的。所以現在的政府要負起最基本的責任，才是不歧視人民，而不是用平等法來躲避自己應該進行的責任，而且還讓自己擴權，平等法要注意一件事情，就是有擴權的情形、甚至包括思想審查的情形。

剛剛很關心兒少自殺的情況，我有在會議中提過一定要去查抗憂鬱劑的藥，因為它會引發自殺念頭與暴力行為，這個部分在美國FDA要求的藥物都有警語，可是我們臺灣沒有中文，而且發藥以後，人民拿到後有英文可能也看不懂，所以臺灣在這方面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做？

有一位盧倩儀教授講的這些話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就是國家和財團有很大的結合，從人民身上奪取資源與利益，這個部分要小心，因為他講的是全球化的情形，他說全球化的法西斯已經興起，所有的人民要警覺。所以我要勸國家，我們

不要跟隨這樣的風氣，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照顧自己的人民，人民還會再給國家很多，我們一起共同建立我們的國家。我們在座的NGO是很少，不能夠代表我們的臺灣人民，可是所有的臺灣人民應該都在我們現場NGO的心中。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有關政府應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不歧視一節，查身心障礙人口之成長，多數為65歲以上之年長者（108年占身心障礙總人口之比率約43%，113年成長為49%），我國已透過各種不同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權利，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並依據實際需求，持續精進相關法規與措施。
2. 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應檢具中文標籤與仿單。另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仿單應詳實刊載禁忌、警語、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並應使用紅字或加印紅框或使用粗黑異體字，以引起使用者特別注意」藥事法第7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爰經本部食藥署核准上市之藥品，均有中文仿單，其內容均有刊載禁忌、警語等注意事項。並於交付病人時，載明於容器或包裝上。

【人權處】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主席李委員柏翰

今日時間算是掌握得還不錯，很感謝各位與會的夥伴團體很認真地提供這些意見，有些團體剛剛有提到之後也會再給予書面回覆，也很歡迎。

如同剛剛提到的，我們都會期待這樣的行動計畫可以定期的盤點與檢討，有時候人權的實現不是有或無，當然攸關自由權利、公民政治權利的部分，沒保障到就是侵害，但涉及資源分配，像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就是一個循序漸進、逐步實現的過程，所以我們才需要這樣定期檢視，很感謝大家一起跟人權處做總體檢的過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很期待之後還有機會跟各位交流。

秘書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蒐集完這一輪的意見之後，我們會先請權責機關就前一階段的書面意見，還有今天實體會議徵集的意見做一些回應，回應之後我們會交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去進行討論、做議題的擇選，擬訂初版的草稿之後，會再徵詢團體的意見。

主席李委員柏翰

我們之前有一輪是書面意見，這一輪以口頭意見為主，會綜整所有意見請相關的部會機關先針對這些建議釐清、說明，或有什麼資料是需要公開的，並經由委員會討論後，再公開給與會夥伴，大家就會看到政府初步的回應是什麼。